

南京農業大學 研究生手冊

南京農業大學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前 言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方面规章制度均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为此，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我校《研究生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增补了部分规定。

《研究生手册》是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我校历来重视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建设和《研究生手册》的编制工作，1988 年首次编制印刷了《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并于 1997 年、1998 年、2002 年、2004 年、2011 年、2013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8 年分别进行了 9 次修订，在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和提高培养质量上起到了积极作用。尽管本次进行的修订较为全面和细致，但仍有不当之处，而且随着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也会出现新的不适应之处，研究生院将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完善。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9 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2
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摘要）	45
7.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46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 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76
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79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有关规定的通知	82
11. 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	84
12.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 意见	88
13.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91
14.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101
1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 （试行）	107
16.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111
17.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22
18.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129
19. 南京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142

20.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46
21.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及增加 博士生培养环节要求的通知	154
2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实施细则	156
23.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休学与复学暂行规定	159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	161
24.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有关规定	16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164
25.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和转导师管理规定	165
26.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168
27.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的意见	176
28.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180
南京农业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	182
南京农业大学跨专业或同等学力硕、博士研究生补修 课程计划表	185
29.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实施办法	187
30.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重要环节参考表	189
31.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重要信息更改及学籍异动办理流程	191
32.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192
33.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修读规定（2018 级）	193
34.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修读要求（2018 级）	195
35.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暂行规定	197
36.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重修、缓考暂行规定	20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204
37. 研究生教学平台操作指南	205

南京农业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二）	208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21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必修环节记录表	219
38.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要求 及管理规定	232
39.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计划表	235
40. 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241
4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流程图	246
4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247
43.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250
44.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解释细则 （修订稿）	258
45.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证及校徽的管理办法	263
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264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办理成绩单规定	265
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中英文成绩单的管理办法	266
46.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	268
47.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273
48.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 规定	284
49.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要求的规定（暂行）	293

各分会对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汇总	297
50.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304
51.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	306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	309
异议检测结果评议意见表	310
52.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311
53.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313
54. 南京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	317
南京农业大学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	323
南京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	325
南京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异议申诉表	327
55.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暂行办法	328
56.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 处理办法	333
57.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335
学科门类英文名称对照表	354
专业学位类别英文名称对照表	355
专业学位领域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356
南京农业大学各学院及专业英文名称对照表	357
农业硕士重新调整领域后各领域英文名称对照表	365
58.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66
59.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368
60.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72
61.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376
62.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兼任助管工作暂行办法	380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	385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	386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	387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考核表.....	389
63.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暂行办法.....	390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	395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396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聘用协议书.....	397
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及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	400
64.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社区管理暂行规定.....	407
附：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415
南京农业大学重点学科一览	425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

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

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

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

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

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

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

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

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依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第 28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了本办法中的第八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

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

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

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

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

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

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

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摘要）

第二十三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五十二条 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六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联合考试在特定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进行，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联合或统一命题。

单独考试由具有单独考试资格的招生单位进行，考生须符合特定报名条件，所有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单独命题。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第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及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管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发布年度招生考试公告，部署全国招生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三)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联考科目并审定考试大纲。

(四)监督、指导全国统考、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公布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名单及其年度招生限额。

(六)制定推免工作政策,下达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年度推免名额,并指导有关地方和高校对推免工作进行管理。

(七)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八)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并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九)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招生考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报教育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明确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队

伍建设。根据新形势和日益增加的工作任务要求，合理设置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专门常设机构，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编制，配备必要的专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做好本地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三)组织本省(区、市)招生单位制定发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组织并做好试卷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五)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六)设置报考点和评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等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七)全面负责本地区考试安全工作，及时处置与本地区有关的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对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本部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全责。

(八)按有关规定开展招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对本地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九)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考试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本地区考试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报告。

(十)根据考生申请，对招生单位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十一)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对所属招生单位的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遴选指导教师，制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新导师培训。

（五）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六）参照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七）按规定开展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八）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九）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十)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设立报考点和评卷点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四)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四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

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招生单位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等限定单独考试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报考条件。

第十八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十九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

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11.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二十条 招生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 with 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现场确认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应在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五章 命 题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第二十五条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

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招生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自命题工作规范，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及各工作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八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全国统考初试科目设置相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可由招生单位命题，也可以选用全国统考试题。

第三十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招生单位不得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

第六章 初 试

第三十一条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5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 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第三十三条 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体育、应用心理、文物与博物馆、药学、中药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公共卫生、护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和审计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第三单元业务课一设置经济类综合能力考试科目，供试点学校选考，满分为150分。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全国联考科目为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数学(农)、化学(农)、

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试题由招生单位自主选择使用;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既可选用统一命题的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也可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

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业务课科目由招生单位按一级学科自主命题。

第三十五条 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六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 月 23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 月 23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4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4 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 月 25 日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考点和招生单位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单独考试须由招生单位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考点组织进行。

第三十九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程序为: 招生单位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 报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

试机构审核批准后，自行安排或协商有关考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相关招生单位确定。

第七章 评 卷

第四十条 全国统考、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

第四十一条 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评卷工作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招生单位有承担当地统考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评卷点建设。各评卷点要成立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系列规章制度，特别是评卷工作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评卷工作质量监督保证制度;要逐步完善评卷教师的聘任机制，保证评卷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成立由相关招生单位各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评分参考，负责本地区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细

则的拟定、试卷的试评、评卷教师的培训、评卷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过程中争议问题的仲裁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提名,聘请有关教师承担各学科评卷工作,招生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选派所需评卷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辞拒绝。评卷工作由评卷教师所在学校以适当方式计入本人工作量。

第四十五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招生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有关要求实施。各招生单位在评卷结束后,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评卷结束后,应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第四十六条 招生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1 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3 年。

第八章 复 试

第四十八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九条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五十条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第五十一条 招生单位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可直接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行确定。

相关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以下简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招生单位自主划定的总分要求低

于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下一年度不得扩大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招生规模。

第五十二条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单位要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第五十三条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应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特别要明确破格复试条件和程序。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五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招生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加试，相关办法应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公布。

第五十六条 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七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八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五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招生单位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第六十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 剂

第六十一条 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本单位(含所属院、系、所)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程序、复试录取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

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相关调剂要求、程序、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须报招生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审核。

第六十二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五)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与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六)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七)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八)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九)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十)符合调剂条件的国防生考生,可在允许招收国防生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间相互调剂。

(十一)自划线高校校内调剂政策按上述要求自行确定。

第六十三条 招生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开放关闭调剂系统时间,须提前公布,同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招生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四条 调剂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六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六十七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 取

第六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

各招生单位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硕士生招生计划的3%。

单独考试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下达的单独考试招生限额，且录取要符合有关要求。

在本招生单位内，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相互调整使用。

第七十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各招生单位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第七十二条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检查，实施监督。各招生单位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七十三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七十四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七十五条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yz.chsi.com.cn/zsgs>），作为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招生单位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招生单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须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事先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本地区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监管责任，对招生单位上报公开的信息要认真审核。

第七十七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公布本省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试组织的相关情况及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

第七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章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公布本单位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学习方式、学费具体标准和奖助办法以及培养所在校区等内容。招生章程应经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第七十九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

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八十条 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公示期间,招生单位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招生单位。

公示结束后,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将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招生单位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八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三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

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八十五条 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六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七条 考生认为所报考招生单位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报考招生单位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招生单位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

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对招生单位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核。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军队相关部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推荐免试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文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其他招生政策和程序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

第九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 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

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

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

学位办〔2011〕57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试点工作以来，经过不断的改革和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已成为中国特色学位授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为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贯彻终身教育理念，为我国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决定对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做进一步完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可按现行办法，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将“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相

关年限规定调整为“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规定”。

上述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已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发建立“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事宜另行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实施办法

一、抽检目的

通过论文抽检及对抽检结果的统计分析，了解我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点条件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努力培养江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世纪高层次人才。

二、抽检评议原则

1. 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
2. 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
3. 有利于加强学位点条件建设，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
4. 要突出重点，简便易行。

三、抽检评议范围、数量与时间

学位论文抽检的范围为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数量一般控制在当年申请学位人数的 5% 左右，被抽检评议人员名单一般在每年的 3 月底前由省学位办通知各培养单位。

四、论文抽取方法

由省学位办先确定抽检学科，重点抽检新增学位授权学科和培养量大的学科，再在所确定的学科内随机抽取学生，被抽中学生的论文要接受评议。

五、论文送审

被抽检评议论文由省教育评估院统一安排送往非本校的相关单位进行评议，可以送省内高校或科研机构，部分学科也可以送外省市评议。具体程序如下：

1. 整理论文。论文评议采取“盲送”方法，要求所提供的论文不出现学校、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论文送审单位的管理部門应给论文装订一个“白皮”封页，并在封页上按省教育评估院规定的原则和格式标志出论文识别号、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制作识别号清单。

硕士学位论文须提供一式二份论文，博士学位论文须提供一式三份论文。

2. 报送论文。在抽检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送审单位管理部门应将论文及论文识别号清单送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将论文分送各有关单位评议。

3. 评议论文。评议单位主管部门接到论文后，由该单位将论文分送到评议人手中。每一评议人的论文评议量控制在 5 本以内；

4. 评议单位主管部门应协助评议人在 15 天内完成评议任务，并收回论文，将评议记录寄送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六、论文评议

1. 评议人

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授权点副教授以上人员，博士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授权点的博导或教授。硕士、博士论文评议人都必须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2. 评议指标

设三个一级指标，六个二级指标。三个一级指标如下：

A. 论文选题与综述

B. 论文水平

C. 论文写作

（具体详见附件2）

3. 评议方法

论文评议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最后综合各项指标的成绩，给出总体评价的档次。档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除了判分以外，评议人还要写出评议意见，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接到评议记录之后即进行登记和汇总，确定论文最终档次，其确定标准是：评议人同时判定论文为“优”者，则结果为“优”；评议人同时判定论文为“良好”者，则结果为“良好”；评议人同时判定论文为“合格”者，则结果为“合格”；评议人同时判定论文为“不合格”者，则结果为“不合格”；评议人评判无“不合格”者，如专家评分不一致，视其综合评估，确定结果为“良好”，或为“合格”；评判为“不合格”的达评议人数的一半及以上者，由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另请专家再作评议，最终鉴定结果由评估院作出。

七、反馈及结果处理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向省学位办提交最终评议结果，对于抽检中出现的不合格论文，省学位办将向培养单位反馈具体评议意见。各培养单位对不合格论文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宣读评议意见，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意见报省学位办备案。

八、工作安排

论文抽检评议工作从 2002 年开始试行，2003 年起全面铺开。2002 年的抽检范围为普通高等院校（今年军队院校及科研院所暂不抽检评议）。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工作的意见

苏教研〔2003〕3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论文抽检评议工作自 2002 年开始试点以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把研究生论文抽检评议作为一个重要的工作来抓，形成重视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因此，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是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从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省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把研究生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集聚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推进改革和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全面构建研究生教育开放体系与质量保障体系，正确处理规模、结构、质量与效益的关系，为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高技术支持和高层次人才支撑。

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主要措施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经过研究，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在试点工作成功的基础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形成制度化，每年实施一次，具体实施办法仍按照苏教研〔2002〕1号《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要求。

2. 研究生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作为今后重点学科建设与评估、博士硕士学位点增列、博士硕士学位点评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3. 评议结果中某一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议为“优秀”、“良好”等第的占其该学科专业抽检总数的80%以上者，其博士、硕士学位点的评估可直接参加合格以上的评估。如果有超过40%以上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不合格”，则建议该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取消该学科专业一年招生资格，予以整顿。

4. 今后凡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中出现“不合格”者，其学位论文必须修改和重新答辩，答辩通过之后方可授予学位；第二年仍要抽取该专业该指导教师的研究生，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建议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取消三年内该教师的研究生指导资格。

5. 被抽检的研究生三年内论文仍没有上报参加抽检，取消该研究生获取学位的资格。

6. 每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逐渐形成社会参与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机制。

7. 除抽取全日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之外, 各种专业学位、在职申请学位、在职攻读研究生等学位论文一律纳入抽检范围之中。

三、切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领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领导, 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作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 配备专兼职负责论文抽检的机构和人员, 做好论文抽检的管理工作, 制定有关措施加强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要积极接受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议, 配备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担当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检评议工作, 高质量地完成评议任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由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负责操作实施,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的 10 月底前(今年请接到通知后立即上报)将该学年度应毕业的研究生名单报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名单上报以两种形式: 一种是以打印稿形式上报, 另一种以 FOX 数据库中“表文件”的形式存软盘上报, 表文件结构要求见“附件”。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 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8 年计划选派 95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500 人。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2018 年继续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第七条 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它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第八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赴国外一流院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急需学科领域、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3.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三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四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十五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五）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六条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达到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达到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标准之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标准之一。

（三）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标准之一。

第十七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二十条 2018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二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确定录取结果。专家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一）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二）留学目的国、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三）国外导师情况；

（四）拟留学专业情况；

（五）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六）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

第二十五条 录取结果于 2018 年 5 月公布。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七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

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

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复核范围），复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核。复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复核。通过复核的，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

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8 年计划选派 8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重点面向国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面向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工业设计、航空安全保障、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第六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国内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一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2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十三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并有中外双方确定的学习计划。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2018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实践能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或课程安排的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 2018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

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联合培养、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 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

教财厅〔200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

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不超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5%。

第四条 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3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

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且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学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 5%。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上述学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国外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

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

包括：

1.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 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 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国外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国外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

教外留〔2007〕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2. 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提供服务。4. 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

起管理责任，与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见附 1，以下简称《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经公证的《协议书》应交存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推选单位签订意向（定）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在校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口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

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见附 2），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协议书》和查验“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证明”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见附 3）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将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见附 4）。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

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在所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变更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

内。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学院校后，应于 10 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转交（告）现所属使领馆，共同做好管理上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留学基金委审批。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未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不应超过一年（含）。在此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推选单位意见和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留学基金委征求使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按第二十一条作为提前回国办理。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学校（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且留学院校导师证明可在延长时间内获得学位，由本人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请，出具留学院校导师和推选单位意见函，由使领馆根据其日常学习表现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

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批准延长期限内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使领馆应将其学习态度、日常表现和所在国留学院校实际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束（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推选单位同意、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1. 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2. 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3. 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班机回国；无中国民航班机，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

金，应经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见附 5），由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部门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 3 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 30% 的违约金。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 3 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 20% 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 1 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协助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推选单位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留学基金

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1. 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2.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以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3. 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留学基金委所签《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推选单位。

第六章 评 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发〔2017〕3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南京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审查和受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以及校外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订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推荐其参加省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的评选。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拔及公示。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纪律处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

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发〔2005〕228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校研发〔2017〕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号）要求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三条 招生分类

一、按招生地区分：大陆及港澳台。

二、按招生形式分：

1. 硕士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 本科毕业的优秀在职人员单独考试攻读硕士学位。
3.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4. “学-硕”连读。

三、按学习形式分：全日制硕士和非全日制硕士。

四、按就业方式分：定向就业硕士和非定向就业硕士。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招生机构包含：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研究生招生的领导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研究

生院领导、纪委监委处领导组成。其职责是：

一、遵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及省教育考试院补充规定，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开展招生工作。

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二、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三、编制年度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

四、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各学院招生计划。

五、制定年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六、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组织本校研究生的体检工作。

七、负责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与服务工作。

八、负责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考生资格审核、准考证核发、命题、试卷印制分装寄发、考试、阅卷、初试分数线确定、招生名额调整、复试、调剂、录取等环节的工作。

九、各类招生数据的统计与上报。

第七条 学院（包含 MPA、MBA 中心等，以下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各学科点点长 5-7 人组成，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二、拟订并上报本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专业目录、招生简章、复试录取办法及其他招生各环节的工作实施细则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布并执行。

三、从研究项目、经费、科研产出、责任心等方面，审核本学院导师的年度招生资格及招生人数。

四、安排、监督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如命题、复试、录取等。

五、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第八条 对违反招生管理制度的部门和个人，一经查实，就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报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制定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时，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培养能力、生源及毕业就业情况，编制本学院拟招生计划。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作适当调整，核定学校招生计划。

第十条 招生计划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录取时，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实际下达规模，对各学院的招生规模作适当调整，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院实际招生规模限额及生源情况，对本学院各专业的实际招生规模作适当调整。

第四章 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当年研究生招生政

策于每年 6、7 月编制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三条 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设置研究方向，每个学科设置 3-10 个方向；考试科目：一般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设置，基础课一般不超过 2 门，专业基础课一般不超过 3 门。考试科目应为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第十四条 若发生学院拟定的招生简章内容和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相关信息（专业名称、研究方向、考试科目、导师等信息）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有出入的情况时，须提交请示报告，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和盖学院公章，及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主任签字和盖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公章后方可变更。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

第十六条 在招生宣传或咨询过程中，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虚假宣传、随意承诺。

第十七条 各学院自行组织本院的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但招生宣传方案（包括宣传活动内容、宣传方式等内容）须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和盖学院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并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六章 报 名

第十八条 硕士招生分为：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参加单独

考试和推荐免试四种形式，报名条件分别为：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第“一”中的各项要求。
- （2）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

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以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我校组织的单独考试仅限报考农业硕士和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统考考生采用同一试卷，单独制定初试分数线。

四、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荐免试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推免生接收办法由我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十九条 硕士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报考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二十条 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具体要求遵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命题及试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硕士招生考试，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

第二十二条 硕士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所有科目由 1-3 位命题人员组成的命题小组组织命题，命题小组负责人由学院确定，命题负责人组织命题小组。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

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四条 试题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全国统考初试科目设置相同。

第二十六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

已出试题由研究生院专人负责按机密材料保管。试题的印刷、分装、寄发等工作均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所有命题涉题人员都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八章 初试与评卷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考试科目的设置和各科目满分分值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的设置按

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按照教育部和省考试院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单独考试由省考试院指定的考点组织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等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定。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教育部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进行。

第三十三条 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自命题评卷的有关要求实施。

第三十四条 阅卷采用集中阅卷的办法。阅卷老师应认真负责，并相对稳定。

第三十五条 试卷总分由阅卷老师汇总并签字，研究生院至少复核两遍。

第三十六条 考生不能查阅试卷，但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成绩。

第三十七条 如发现试卷或计算错误，必须由阅卷老师修改并签名。

第九章 复试与录取

第三十八条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通过复试。

第三十九条 硕士全国统考初试分数线由教育部确定。硕士单独考试分数线由本校确定。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全国统考、单独考试与推荐免试情况制定年度《硕士招

生复试录取办法》。

第四十条 学校年度《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办法》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年度《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

第四十二条 学校和各学院的年度《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办法》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

第四十三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校校医院进行。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并组织体检。

第四十四条 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章 调 剂

第四十五条 按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第四十六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要求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

行。

第四十七条 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我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积极利用该系统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第四十八条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章 硕士单独考试

第四十九条 硕士招生单独考试是于 1987 年由教育部批准并开始试行的对优秀在职人员进行的硕士生招生考试。考生必须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学术论文（或技术报告）或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并经本单位及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第五十条 我校仅限报考农业硕士和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统考考生采用同一试卷，单独制定初试分数线。

第五十一条 就业类别为定向。

第十二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五十二条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五十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

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五十四条 复试时，学院复试小组、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三章 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第五十五条 推荐对象为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荐免试工作资格的高校）当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五十六条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荐免试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荐免试生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博生。

第五十七条 推荐免试工作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文规定。根据当年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当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办法和接收章程》（含推荐名额分配），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布并执行。

第五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上述办法，制定并上报本学院相应的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推荐和接收工作。

第五十九条 推荐应综合考虑平时课程成绩、综合素质及思想品德。

第六十条 教务处公示公开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公示

接收章程、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

第十四章 对港澳台地区招生

第六十一条 招收在职兼读制硕士研究生。

第六十二条 在职兼读制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六十三条 考生必须是港、澳、台籍公民。

第六十四条 须参加大陆对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

第六十五条 考试科目除因地区问题作调整外（如硕士入学考试的《政治》科目）其他科目与对大陆考生招生相同。

第六十六条 每年编制对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指南，并及时发布。

第六十七条 命题应考虑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实际。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 选拔办法

校研发〔2017〕309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教育部颁发了《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文件，文件规定将博士生招生方式调整为三种，即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是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采用硕士生自行申请，考核小组考核，相关部门审核的方法进行。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因此，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科学、公平、全面考核和评价的基础上，有效选拔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选拔对象和名额

选拔对象为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脱产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和单独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选拔名额一般为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总规模的 60%左右，按学院实行总量控制。

三、申请者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操守记录。

2. 在学的硕士二年级、非定向、学术型优秀硕士研究生。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校医院体检合格标准。

4.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5. 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中期考核，无不及格科目。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四、选拔考核内容

学院组织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以答辩形式对申请者进行全面深入的考核和考察，考核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

1. 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核

硕博连读研究生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活动,必须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小组应提问考核申请人掌握该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察

材料包括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情况、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参加学术活动的经历、申请人本人自述及面试表现情况等等。

2. 英语应用能力考核

需提供最近五年内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包括: TOEFL (65 分)、雅思 A 类 (5 分)、CET-4 (450 分)、CET-6 (420 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 (TEM-4: 50 分; TEM-8: 45 分)、WSK (PETS 5) (笔试: 55 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 CET-4、CET-6 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

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者,或近 3 年内在所申请专业的 SCI 或 SSCI 收录的英文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过研究论文者,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硕博连读研究生要进行创新科研活动,须获取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信息,进行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因此,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具备较高的结合本专业领域的英语应用能力,包括英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考核小组可以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以书面的方式考核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具体考核办法由各考核小组制订。

3. 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

较高的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也是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基本要求和重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语言表达、人文素养、组织能力、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对社会的关心和态度等等方面。考核小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期间的奖惩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硕士导师和研究生秘书的

评价意见、面试情况等等。

五、选拔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申请工作一般于每年 1 月启动，申请者根据研究生院安排，自行到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攻读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下面简称《申请表》）。

2. 学院审核。申请者将填好的《申请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审核并填写表格，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表》整理后交学科点点长。学科点点长组织考核小组按照上述考核内容对申请者进行统一考核和评分，确定考核结果，并在《申请表》上进行完整记录。

3.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秘书汇总所有学科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后交分管院领导审核，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

4. 报名。经以上程序审核通过的考生根据研招办当年的安排在中国研招网进行网上报名。

5. 拟录取。经审核通过且按要求报名的考生，与申请审核制方式招生的合格考生一并拟录取。

六、其他事项

1.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原则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如需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须提供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并由考核小组和院领导审核同意。

2. 每位博士生导师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的学制内不接受其硕士论文答辩的申请。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研发〔2017〕365号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书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为：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列入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入选名单的新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其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由学校审批。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时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有关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方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

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等具体办法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分与成绩记载规定》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重修和缓考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学校无条件开设的必修课，研究生可以在我校认定的其他高校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实施办法》跨校修读课程。经我校认可的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我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

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研究生，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对其处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积极参加诚信教育活动，学校将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

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学、转专业（学科）、转导师，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按照《南京农业大学转学、转学科和转导师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和导师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七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学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学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休学与复学暂行规定》，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五章 请 假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照规定日期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并同时报告所在系、导师、研究生院培养处。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而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处理（每天以旷课 4 学时计，下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获准

以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校医院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两周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两周以上，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含 1/3）以上者，必须办理休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天以内，由导师、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一周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的，必须办理休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获准以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四）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同意、学院同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自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已有毕业学历且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作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学校对在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及增加博士生培养环节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形势及我校博士生培养实际需求，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程，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助力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经研究，现决定调整博士生基本学制及增加博士生培养环节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生基本学制由 3 年调整为 4 年

2017 级博士生实行过渡方案，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3-4 年，自 2018 级起博士生基本学制全面调整为 4 年；博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6 年，即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和延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正常学制时间内，已完成博士生培养环节且科研成果达到《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所规定的要求，可以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但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

本科直博生学制仍执行原规定。

受留基委资助出国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可申请延长基本学制半年至一年，不申请者仍为原学制。申请延长学制获批者，住宿、奖助学金等基本待遇同基本学制待遇。

二、增加博士生培养环节要求

1. 增加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要求

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将作为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要求写入培养方案,自 2017 级开始实行,原则上要求所有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在读期间须有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访学交流的经历。

鼓励人文社科类博士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2. 增加博士生参与助教工作的要求

参与助教工作将作为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要求写入培养方案,自 2017 级开始实行,原则上要求所有博士生在读期间须有研究生助教的工作经历。

每位博士生在担任助教期间,需主动辅助主讲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及批改作业和试卷工作,每次上课须填写《博士生助教上课情况记录表》。主讲教师需安排博士生主讲 4-6 学时的理论课课堂教学工作量(分 2 次安排),在博士生助教上课期间须全程听课,并在课前及课后给予必要的指导,并于每次课后填写《博士生助教上课质量反馈表》。博士生助教其余工作量要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暂行办法》实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实施细则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校学位委员会十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学发〔2005〕228 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 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仅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一章 学制与学习时间

第一条 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分别为,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年,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5 年。

第二条 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 各类研究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分别为,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5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6 年,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7 年。

第三条 研究生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 应以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 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章 毕 业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按培养方案要求, 完成了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培养环节,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 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

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和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研究生未达到学校对论文发表的最低要求，但已按规定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教育教学培养环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毕业证书，但未获得相应学位的研究生，硕士毕业生可在1年内再申请一次硕士学位，博士毕业生可在2年内再申请一次博士学位。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并颁发相应学位证书。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结 业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八条 对于我校硕士研究生结业者，结业后1年内可再申请一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对于我校博士研究生结业者，结业后2年内可再申请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肄 业

第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

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作肄业处理，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十一条 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一经发现，学校除对其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外，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但不补发相应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申请程序及要求按相关文件办理。

第十四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教育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与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各项离校手续，并经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领取学历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章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休学与复学暂行规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可应休学者；

（二）一学期内累计病假超过四周者；

（三）因特殊原因需休学者。

办理程序：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同时提交有关证明，经导师签署意见和所在学院审查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满一学年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年。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校医院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期间的普通奖学金按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学期开学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经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研究生休学、停学期间，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或有严重违法乱纪情节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

基本 情 况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培养方式		导 师		最后学历	
	学 院		专 业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宿 舍		宿舍电话	
复学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所）意见： 复学后编入： 年级第 学期 班，复学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名： （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学院，一份存研究生院培养处。因病复学须附校医院证明。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有关规定

一、研究生应按照规定日期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并同时报告所在系、导师、研究生院培养处。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而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处理（每天以旷课 4 学时计，下同）。

二、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附后），获准以后方可离校。

三、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校医院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由导师（或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两周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两周以上，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连续或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含 1/3）以上者，必须休学。

四、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天以内，由导师（或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批准；一周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由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的，必须休学。

五、研究生请假获准以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六、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者，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均按旷课

论。对旷课的研究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旷课研究生纪律处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03 年 4 月 23 日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姓名		学 院		导师姓名	
请 假 具 体 事 由	（病假需要有校医院证明并附后；事假需写明详细情况，包括去何处、做什么事、何时返回等） 请假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或 辅导员 意见	（准假范围：病假一周内，事假两天内。超此天数，请在此写出具体意见报学院） 准假_____天，即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到期按时返校。 意见： 同意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准假范围：病假二周内，事假一周内。超此天数，请在此写出具体意见报研究生院） 准假_____天，即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到期按时返校。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妥善保管，此表可复印。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转学、转学科 和转导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转 学

第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科专业导师同意及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的,可以转入。

第七条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八条 研究生院受理转学申请一般在每年的3月、10月进行。拟申请转出本校的研究生应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本人申请并打印《学籍变动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拟申请转入本校的研究生应持原学校正式的同意转出函件,本人提出申请,经本校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符合转学情况的,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转学手续,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转学科和转导师

第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录取的学科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科:

- (一) 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的;
- (二) 研究生的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学科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学科更加有利于学生成长发展的;
- (四) 入学一年后,对其他学科有兴趣且具有专长,并已在

申请转入的学科专业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学术或科研成果，转学科确实更有利于人才成长和专长发挥的。

第十条 研究生转学科原则上不允许跨一级学科。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学科专业间不能互转。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学科。

第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科须经拟转出学科的导师及所属学院同意。拟接收学科所属学院应成立考核小组对拟转入研究生进行考核，并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名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科后，需按照新学科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转换导师。因导师调离学校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可以在本学科专业内转导师。

第十四条 原则上导师接收转入的研究生数额等额占用该导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指导同年级研究生人数已达到学校规定招生数额上限的，不可再接收研究生转入。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受理转学科、转导师申请一般在每年的3月、10月进行。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本人申请并打印《学籍变动审批表》，经拟转出导师和拟接收导师同意，申请转学科的还须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由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讨论后，召开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学校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规范教学环节，保证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着眼于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坚持课程学习与论文工作并重的原则，在课程设置上要体现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处理好博士生课程与硕士生课程、硕士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的衔接。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必须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课程，由主讲教师制定或牵头制定完成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注明在学习期间要求研究生完成的必读文献。授课教师原则上必须按照制定的教学大纲授课。

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的中英文名称、总学时、学分、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授课范围及对象、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教材情况、预修课程、参考文献、主讲与协讲教师（两名以上）等。

第四条 增设新课需由开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科点点长召集该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 3-5 名教师论证会议，形成书面材料，经学科点点长签字后，交校学位委员会分委

会讨论通过，经该学科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后，连同撰写好的课程教学大纲（含参考文献和必读文献），在课程开出前三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现有课程的修改、修订参照“增设新课”程序执行。

第六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开设的课程，原则上不允许拖延。

第七条 对于选修课程，如果选课学生人数在 5 人以下（含 5 人），本学年暂停开设此课，可与下一届选修此课的研究生一并上课。如连续两届均无人选修的课程，应从课程目录中取消该课程。

第八条 对于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要补修相关基础课程或其它课程。其补修课程硕士生应为本专业大学本科必修课程。博士生应为本专业硕士生必修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九条 我校研究生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选修研究生院确认的其它高校课程，学校承认校外学分。在研究生学习过程中，如对方需要交纳旁听费等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支付。

第十条 各学院应在每年 5 月底和 11 月底以前，将各学科下学期将要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以及任课教师报研究生院培养处，统一编排研究生课程表，于学期结束前送至各任课教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为人师表，能正确引导、培养学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从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中选聘。我校在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

员应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应拒聘。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由相关学院、学科负责安排，为保证教学效果，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研究生课程一般应在三门以下。

第十四条 在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讲授的同时，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式、方法，注重对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倡使用开放式、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增加研究生与任课教师的课堂交流，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思维。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按照研究生院安排的课表进行，按照确定的时间、教室履行教学任务，不得任意更改，不得缩短学时。若需变更教学地点或时间，必须预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停课登记表》，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听课学生。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计划学时授课，但根据课程性质，某些课程可由任课教师安排部分自学内容，但自学学时不得多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1/3，且自学必须是有指导、有任务、有检查地进行。

第十七条 如因出国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停课、调课或更换教师的课程，必须提前 20 天向各院研究生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经该院院长签字，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意、备案。

第十八条 如因师资力量限制不能开出的课程，学院可以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我校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由学院将聘任教师报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研究生院负责对其进行教学质量评估。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提倡使用外语或双语教学，鼓励

引进、使用国外原版教材。

第二十条 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义务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学术论坛由各学院协助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效果差，致使实到听课人数低于应到听课人数的二分之一且学生要求更换任课教师的，学院、系应及时更换教师，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均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的具体学分要求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网上选课、退课及补选课。已正式选课但未参加考试的，以零分计算；未正式选课而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登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任何人不得更改。对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听课及考核，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不予登记。

第二十五条 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均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合格者，应到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办理重修手续，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重修课程的学习、考核和记分要求与同时上课的其他研究生相同，重修该课程仅限一次，若考试仍不合格，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如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必须中断某课程的学习，或通过学习认为自己尚未掌握课程内容，可在该课程考核之前书面申请暂不跟班考核，而随下年级重修该课程后再考核。该申请需经导师、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同意，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上课如缺课达到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应予重修。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必须事先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导师、学院同意，由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后，方可跟随下一次此课程考试时进行考试，未经批准的缺考，作零分处理。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的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原则上应按教学大纲制定的考试或考核办法执行。必修课程一般应进行考试（专题讲座课、研究班讨论课和以实验为主的课程可以考查方式进行）；选修课程可根据课程的性质进行考试或考查。专业课考试提倡用英语出卷、答题，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应有一门博士生课程用英语出卷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口试和实验操作等测试方式或几种方式兼用；考查主要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作业、撰写论文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第三十一条 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评分要严格、公正、准确、宽严适度，反映实际存在的差距，掌握好各分数段的比例；考查按五级制记，即 A、B、C、D、E（相当于百分制的 90—100 分、80-89 分、70-79 分、60-69 分、59 分以下）。

第三十二条 考试其它事宜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考试纪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三条 阅卷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按规定及时完成对试卷或课程论文的评分和网上登分工作。教学日历、试卷或课程论文与考试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从网上直接打印并有任课教师签名）一并交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各学院最迟于下学期开始后两周内将学生考试成绩登记表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处汇总。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不能私自通过任课教师或具体保管试卷者进行查卷，应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处理，如属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经核查有误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到研究生院培养处进行更正。

第三十五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考核试题、试卷，均由各相关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统一保存。如无特殊情况，经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试卷可在课程结束五年后销毁。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院培养处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及总学分等重要环节、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将综合该研究生所修课程的考试成绩，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第七章 课程教学评估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实行教学协查制度，由协查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教学检查，以加强各级、各类研

究生课程教学秩序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所有研究生任课教师须按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日历》（以下简称教学日历）。每学期开学前由该院研究生秘书将《教学日历》分发到该学期有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手中。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人员对《教学日历》进行核查。

第四十条 为协助教师及时了解研究生的学术需求，研究生院培养处于每学期分别定期召开修读各学科课程的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并发放无记名“教学质量评价表”。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培养处不定期会同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对考试试题、试卷成绩、课程论文成绩及其他各类成绩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第四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不断探索适合国情的研究生教学方法，及时推广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研究生院培养处将根据各种检查结果综合评价各研究生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培养处对检查、抽查和评估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各学院及任课教师，作为改进教学工作的参考，并将作为任课教师评奖评优、职称评定以及扶持重点课程等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四条 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的研究生教学用书，并申报教育部的优秀研究生教学用书评选，凡评选上的优秀教学用书，学校给予奖励和出版资助。

第八章 教学实践

第四十五条 为培养研究生的独立教学能力，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教学实践。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教学实践工作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安排，教研室（所）及兼职导师所招收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协调安排。教学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或以后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四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需参加的课程进修及考核，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我校相应的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均按本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的意见

校研发〔2012〕51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课程建设质量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建设水平，逐步实现本硕博课程的贯通和分级设置，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工作。

一、研究生课程体系总学分要求

硕士生要求在读期间修读 28 学分，博士生要求在读期间修读 15 学分。

二、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总体框架

研究生课程体系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进行课程设置。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必修课程、一级学科通开课程、二级学科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学术活动。

1. 公共必修课程为全校所有学科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政治和英语课程。

政治课：硕士 3 学分，博士 2 学分，课程教学采用课内研究性教学与课外研究性延伸阅读相结合的方式。

英语课：硕士 3 学分，博士 2 学分，取消“基础英语”课程，开设与研究生科研和学术交流直接相关的英语技能课、与高层次

农业科学人才学术素养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相关的外语文化课程、帮助部分学生补差的实用英语课程。

2.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为一级学科的公共基础课程，适用于一级学科的所有专业，是整个一级学科研究生的必修课程。课程设置以一级学科通用基础理论、方法论等课程为主。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为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课程。课程设置突出专业特色，以满足学生对专业知识的需求。同时注重专业课的综合性，避免专业课内容过于狭窄。

4. 选修课程为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的选读课程。各学科在整体考虑课程设置总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多开设专业选修课程。选修课程的设置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在保证课程授课质量的前提下，选修课尽量以小学分课程为主。

5. 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班讨论等，同时要求学生熟悉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参与一定数量的跨学科学术讲座。由各一级学科进行考核。

各类别课程的门数及学分要求如下表：

类别	硕士		博士	
	门数	学分	门数	学分
公共基础课	政治	3	政治	2
	英语	3	英语	2
一级学科通开课	1-2	3-6	1	2-3
二级学科必修课	2-3	4-6	1	2
选修课		6-11	1-2	2-3
学术活动	研究班讨论	2	研究班讨论	2
	其他	2	其他	2
总学分	28		15	

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对一级学科通开课程、二级学

科必修课程以及选修课程的比例进行灵活设置。如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差异不显著、共性较强,则可不设置二级学科必修课程,即采用“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学术活动”模式。

三、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工作总体要求

1.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工作专家组。专家组选择3所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相关学科进行课程体系的比较,找出本学科现有课程体系的不足。在比较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课程设置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培养目标,提出本学科研究生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要求,以此指导研究生课程体系的设置。

2. 精简课程,淘汰内容陈旧、不适应时代需求的课程,整合内容重复或相近的本硕博课程,以实现本硕博课程的贯通设置。

3. 研究生课程要小型化、多元化。鼓励开设小学分课程,探索研究生课程建设的专门化、系列化和模块化。

4. 重视基础理论课程,强化研究方法论课程,强调前沿类、跨学科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团队开设“拼盘式课程”。

5. 鼓励各学科通过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学者共建一级学科通开课等核心课程,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模式。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以提升研究生课程的国际化水平。

6. 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方式改革,进行个性化、交互式研讨课程教学,进一步加强网络课程建设。

7. 各一级学科提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具体要求及考核办法。

8. 各学科在确立新的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提出本学科今后重点建设的4-6门研究生课程,确定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和

途径。

9. 部分研究生选修课程对本科生开放，相关课程要明确对学生预修课程的要求。

10. 所在课程名称要有中英文对照。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学分及论文开题等培养过程的全面检查。中期考核的目的在于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对后续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二、考核时间

硕士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博士生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直博生一般在入学后第六学期进行。

三、考核内容

1. 德育方面：热爱祖国，热爱所从事的专业；遵守校规、校纪；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及公益活动；团结同志，尊敬师长；学习态度端着，遵守科研道德。

2. 智育方面：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2/3，检查选修课程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论文开题、科研能力及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等。

3. 健康方面：平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等。

四、考核办法

1. 各学院按学科由学科负责人牵头组成中期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研究生人数较少的学科可由若干相近学科组成统一的

考核小组；研究生人数较多的学科，可按研究方向分成若干小组，分别进行考核，具体方案由各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2. 接受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逐项填报。由学科统一安排时间，向考核小组口头汇报包括开题报告在内的全面情况，接受考核小组的检查和质疑，并提交所需的材料。

3. 考核小组按优秀、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四个级别评定等级，考核结果报送所属学院审核，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后及时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处。

五、考核结果

各学院对每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分数、论文开题、科研能力及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后，将以学院为单位，按参评研究生数的 20%比例，由系统自动产生优秀生数额。

优秀生奖励办法如下：

1. 颁发中期考核优秀研究生证书。
2. 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研究生评定优秀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3. 中期考核优秀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记入个人档案。

南京农业大学
硕（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
（课程学习安排）

学 院：_____

学科专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入学时间：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计划系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2. 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同等学力、跨学科学生需补修）三类，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填写。
3. 修读时间填写××年春或秋。
4. 应届硕士生需参加教学实践，请在该栏内填写具体实践内容。
5. 字迹务必清楚，一式二份（复印），经导师、学科点点长签名，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一份送所属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自留一份备查。

课程学习安排										
必修 课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 时间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 时间
选 修 课										
补 修 课										
教 学 实 践										
学分 总计		导师 签名		学科点长 签 名		研究生 签 名				

南京农业大学跨专业或同等学力硕、博士研究生补修课程计划表

（从 200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学 号			姓 名		
专业名称			导 师		
入学前 情况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补修类型	同等学力		跨学科	
导师要求补选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级别（硕士、本科）		备注	
学生选修导师指定的跨专业补修课程情况记录					
课程名称		课程 级别	任课老师	成绩及修课年度 （成绩由教学秘书 填写并签字）	
教学秘书 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分委员会 审核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 本表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填报，一式两份，一份存院教学秘书处，一份学生留存。
2. 所需补修课程按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3. 补修完成后，本表经教学秘书、导师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存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最后归入学生档案。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实施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学习试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和学分数。

二、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选课、退课及补选课，并打印出每学期的最终选课结果清单由导师签字后交所属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备案。

三、研究生所选课程经考试、考查，并取得合格成绩后给予学分。已选课程但未参加考试、考查者以零分计入成绩册。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不予登记成绩。

四、由于研究生招生规模日益扩大，有的课程必须分班开课，对于研究生院决定的分班名单，研究生不得擅自跨班上课、考试。否则不计考试成绩。

五、非本校研究生听研究生课程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听课手续，发给听课证，凭听课证听课。任课教师不能私自接受未办理听课手续的人员听课。

六、必修课一般不得免修。

七、对学校无条件开设的必修课，需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到兄弟院校选课，具体联系事宜，由研究生自行办理，选修所需费用，由导师在导师业务费中支出。未经许可自行在外校选修课程的成绩不予认可。

八、到外地做科学研究或课题论文的研究生，一般不得在当地选修课程，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的应事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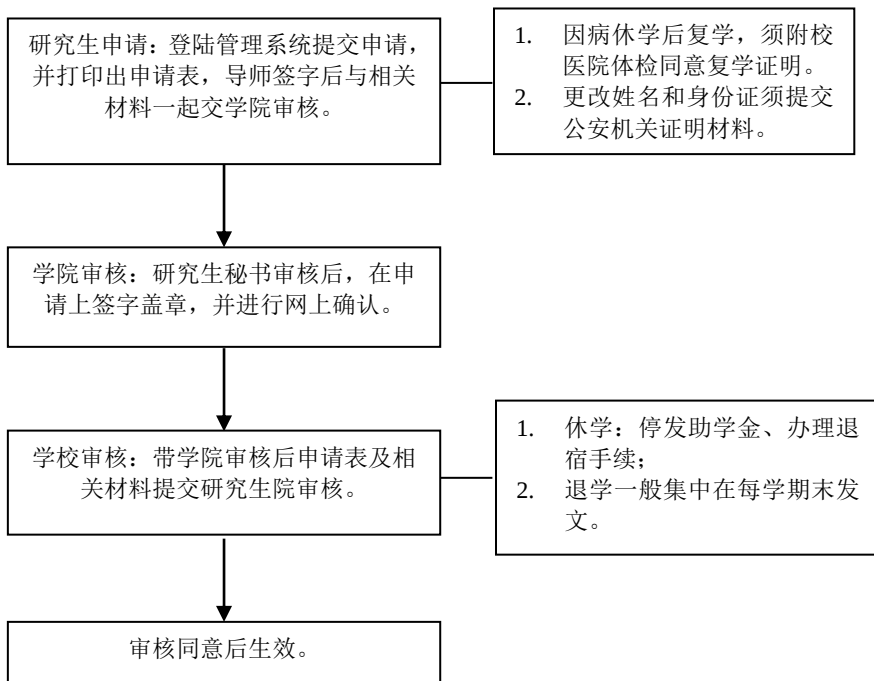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重要 环节参考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1	基本学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年，博士研究生 3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5 年。	实行弹性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最长 5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 年，博士研究生 6 年，直博生 7 年。
2	报到	新生于 9 月初凭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网上填写、核对入学信息、体检并办理有关手续。	规定日期内
3	注册	复查合格后给予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以后每学期开学后按照规定时间在各学院注册。	入学后 3 个月内
4	选课	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于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一般在学期结束前 2 周至开学后 2 周内
5	补、退选课程	填写补、退选单，经任课老师签字确认后交培养处。	在开课后一周内
6	课程学习与考核	应严格按照课程学习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考试。	一般在第一学年内
7	成绩查询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上报，研究生在系统中查询。	下一学期开始后 3 周内上报完毕
8	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题目、设计研究方案并开题通过。	一般在中期考核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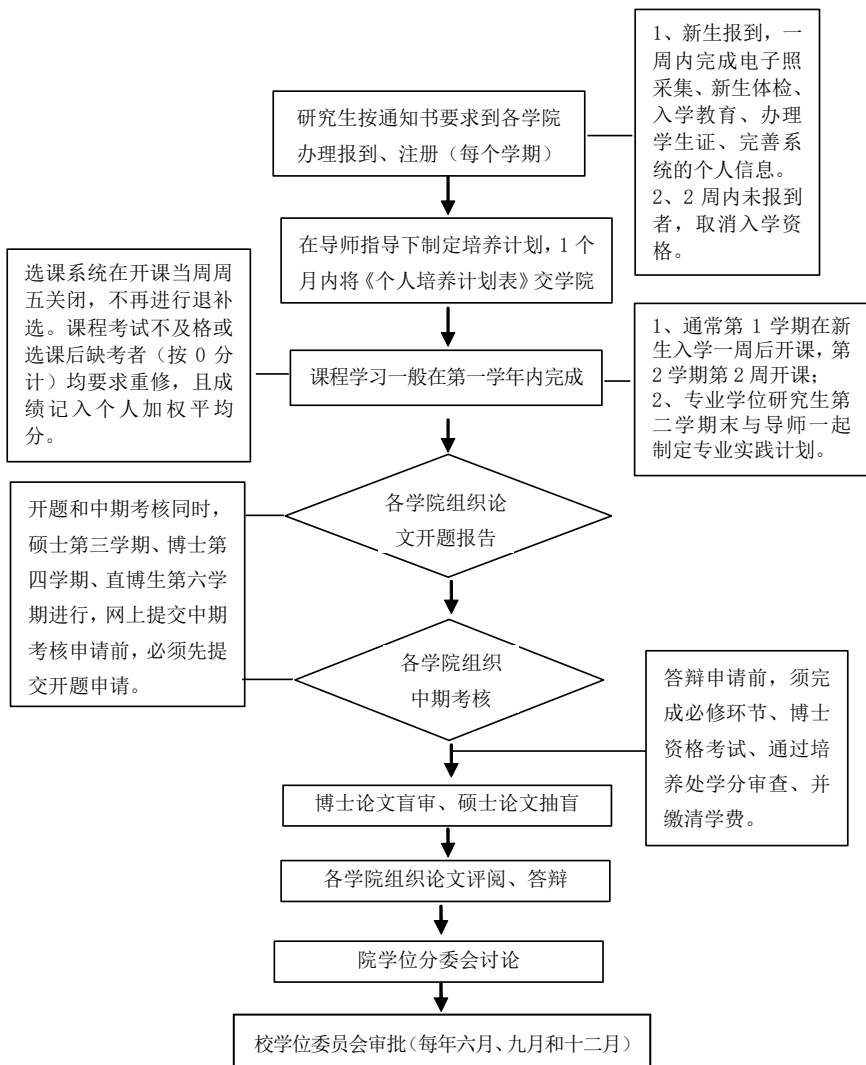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9	中期考核	对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能力、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硕士生第三学期、博士生第四学期、直博生第六学期进行
10	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	第 2 学期结束前制订实践计划,实践结束后集中考核
11	提前攻博	优秀硕士生可申请参加提前攻博选拔确认。	一般在第四学期
12	学术交流	在学期间研究生应参加一定数量的课程学习以外的学术交流活动。要求详见培养方案。	申请答辩前完成《必修环节记录》交学院。
13	博士资格考试	按二级学科统一组织,主要测试博士生对本学科要求的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综合题为主。	每学期举行一次,按“合格”与“不合格”计,允许一次补考。
14	成绩及其培养环节审核	培养处完成,审核不通过不能参加答辩。	中期考核后至预答辩前
15	论文答辩	详见培养方案	研究生毕业、授学位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6 月、9 月和 12 月
16	休、复、退学	本人网上填写学籍变更事由,打印申请单并持相关证明向所属学院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	
17	补办学生证	填写申请表,登报挂失。在规定时间内到培养处补办	每学期第 3—15 周周二下午
18	办理成绩单	修满规定学分后,由研究生院统一汇总打印盖章发各学院。	在校非定向生在毕业前最后一学年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重要信息 更改及学籍异动办理流程

（适用于休、复、退学、转导师、身份证变更、姓名变更申请）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 修读规定（2018 级）

一、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英语总学分要求为 2 学分，本科直博生英语总学分要求 3 学分。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二、英语课设置

高级英语听说	1 学分	20 学时
高级英语阅读	1 学分	20 学时
博士生英语口语	1 学分	20 学时
英语视听说	1 学分	20 学时
实用英语翻译与写作	1 学分	20 学时
研究生英语写作	2 学分	40 学时
学术交流英语	2 学分	40 学时
英语学术论文写作	2 学分	40 学时
科技英语翻译与写作	2 学分	40 学时
科技英语专题研讨	2 学分	40 学时
农业文明	2 学分	40 学时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40 学时
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2 学分	40 学时
英美文学选读	2 学分	40 学时
报刊英语选读	1 学分	20 学时

中国传统文化

2 学分 40 学时

其它英语选修课

三、选课说明

1. 免试推荐生以及入学考试英语成绩 65 分及以上的博士生可免修 1 学分的英语课程，另须选修 1 个学分的英语课程。直博生另须选修 2 个学分的英语课程。

2. 未达英语免修标准的博士生，在第一、二学期须选修 2 个学分的英语课程，并通过考试。

3. 英美文学选读等作为硕士、博士通选课。但在硕士阶段已选过的课在博士阶段不能重复选修。

4. 英语课一般全年开课，便于学生分期、分批选课。

5. 以小语种取得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修读并通过相应的 2 学分小语种课程，符合条件者亦可申请小语种免修。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 修读要求（2018 级）

一、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英语总学分要求为 3 学分。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设置

1. 全日制专业学位英语：60 学时，3 学分（未获准免修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选）。

2. 英语选修课

高级英语听说	1 学分	20 学时
高级英语阅读	1 学分	20 学时
硕士生英语口语	1 学分	20 学时
英语视听说	1 学分	20 学时
实用英语翻译与写作	1 学分	20 学时
研究生英语写作	2 学分	40 学时
学术交流英语	2 学分	40 学时
英语学术论文写作	2 学分	40 学时
科技英语翻译与写作	2 学分	40 学时
科技英语专题研讨	2 学分	40 学时
农业文明	2 学分	40 学时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40 学时
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2 学分	40 学时

英美文学选读	2 学分	40 学时
报刊英语选读	1 学分	20 学时
中国传统文化	2 学分	40 学时
其它英语选修课		

三、选课说明

1. 学术型硕士：免试推荐生以及入学考试英语成绩 65 分及以上的硕士生可免修 2 学分的英语课程，另须选修 1 个学分的英语课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免试推荐生以及入学考试英语成绩 65 分及以上的硕士生可免修 3 学分的英语课程。

2. 未达英语免修标准的硕士生，在第一或第二学期须选修 3 个学分的英语课程，并通过考试。

3. 未达英语免修标准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在第一学期选修《全日制专业学位英语》并通过考试，获 3 学分。

4. 选修课中，英美文学选读等为硕士、博士通选课。

5. 英语选修课全年开课，便于学生分期、分批选课。

6. 以小语种取得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修读并通过相应的 3 学分小语种课程，符合条件者亦可申请免修。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工作 暂行规定

研究生课程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认真做好考试前的命题等准备工作、考试后的阅卷计分工作以及整治好考场秩序，严格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现象，是建设“团结、勤奋、求实、创新”优良校风的重要措施。达到这样的目标，是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的共同责任。现就考试有关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考试纪律

1. 考生应在考前5分钟进入考场，将学生证放在自己座位上。开考后，迟到者应得到监考老师允许才可参加考试，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以旷考论处。考生必须按时交卷。
2. 如考生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考试，应事先通知研究生院培养处，得到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
3. 笔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如有需要可由主考教师决定延长。口试时间一般为半小时（准备时间每人不得超过一小时）。
4. 闭卷考试，考生除自带文具外，其余已带入考场的书包、书籍、讲义、笔记本等必须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
5. 考生应隔位或按指定位置就坐。对未按规定就坐的学生，监考教师应及时进行调整。学生如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监考教师有权令其退出考场，不准参加考试，该次考试无效，情节恶劣的给予纪律处分。
6. 严禁考试作弊（处理办法详见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违反考

试纪律的处理暂行规定)。

7. 考生交卷后,要立即离开考场,不许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二、监考教师的职责

1. 监考教师(特别是任课教师)应在考前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应提前 5—10 分钟进入考场,在正式开考之前做到:

(1) 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2) 安排学生将已带入考场内的书包、书籍、讲义、笔记本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不许放入座位内;

(3) 检查学生隔位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对拒绝接受监考教师指定座位的学生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不准参加考试;

(4) 核实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

2. 在考场内,监考教师应忠于职守,认真监考,做到:

(1) 不看书、不看报、不聊天、不吸烟、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不随意离开考场。

(2) 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特别在考试临近结束时,更应维持好全考场的秩序。

(3) 认真执行考试纪律。对考试作弊学生要采取果断措施,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令其退出考场,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并签字。

(4) 试卷不能带出场外,学生交卷后,要他们立即离开考场,不许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外大声喧哗。

3.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要当场清点考卷,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字。对请假、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的学生,应有明确记载,并于当日或第二天送交所属学院教学秘书。

4. 监考教师如不负责任、擅离职守，应受到批评，情节严重应受到纪律处分。

三、检查

1. 在期末考试时，各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应对本院学生考试的考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研究生院组织专门检查组，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研究生院院长报告有关情况。

3. 各学院及研究生院对据实举报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或监考教师不尽职守、不负责任的行为，应认真查实，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院长并对举报人予以保护。

四、评卷、阅卷

任课教师在考试后二周内完成阅卷工作。部分公共课因选课人数多，阅卷任务确实难于完成者，经各单位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阅卷时间，但必须在下学期开学前评阅完毕。

对未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无故未能完成阅卷任务的教师，应在本院或全校通报批评。

五、违规、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1.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并视其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1)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不按规定就座及存放携带物品。
- (2)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计算器、透明胶带等用具。
-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中途离开考场。
- (4) 拖延考试时间。
- (5) 交卷后未立即离开考场，在考场内或走廊上喧哗。

(6) 参加考试未交卷者；

(7) 未经研究生院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

2.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

(2) 事先在身上、桌上书写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3) 考试时互相传阅有关资料；

(4) 考试中或交卷时互相谈话、传接答案、发暗号、偷看他人试卷或有意让他人看试卷；

(5) 盗用他人姓名，后果严重者。

(6) 阅卷教师认定为雷同卷；

(7)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作弊行为。

3.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2) 组织团伙作弊。

(3) 考试再次作弊。

(4)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态度恶劣。

(5) 使用通信设备作弊

六、注意事项

1. 监考人员一旦发现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应立即令其停止答卷，退出考场，并收集其试卷及相关材料，连同《考场记录》于当天一并上报研究生院，不得擅自处理。

2.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研究生院将根据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场巡视员所列举的事实判定，会同研究生所属学院，认真查实，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

3. 对研究生处理决定存入本人档案。
4.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悖处，以本规定为准。
5.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解释。
6.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 重修、缓考暂行规定

一、免 修

条件：

1. 凡英语成绩优异，符合当年研究生基础英语（或综合英语）免修标准，可申请免修基础英语，获得相应学分。

2.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博士生，须补修 2 门同学科硕士阶段必修课，如曾经完整的修读过硕士阶段课程（在职申请学位、研究生课程班等），并有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可申请免修所规定的补修课程，但无相应学分。

办理时间：

新生报到入学的第一周。

办理程序：

1. 研究生登陆研究生服务平台申请英语免修，填写并打印《免修申请单》，在入学报到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2. 经研究生秘书审核、学院院长签字后，报培养处复审。

3. 研究生院批准后，将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并存入研究生档案。研究生可登陆平台及时查看结果。

二、重 修

条件：

研究生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及格的课程。

办理时间：

每学期前 2 周。

办理程序：

1. 研究生到所在学院填写重修申请表。
2. 经导师及任课教师认可，研究生秘书审核后，将重修申请表报培养处备案。
3.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网上选修重修课程。
4. 课程的学习、考核和记分与同时上课的其他研究生相同。
5. 重修该课程只限一次。

三、缓 考

条件：

研究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

办理时间：

每学期考试之前。

办理程序：

1. 研究生到所在学院填写《缓考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
2. 导师及任课教师认可，研究生秘书审核后，将缓考申请表报培养处备案。
3. 缓考研究生须参加下一次同一课程的选课及考试。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专业_____

重修课程名称		学 分	
		学 时	
重修课时间	200 年 月——200 年 月		
重修原因:			
导师意见: 签名:			
任课老师意见: 签名:			
学院教学秘书意见: 签名:			
研究生院办理结果: 签名:			

注：1. 重修课程必须在该课程开课前申请，否则不予办理。

2. 本表请送所属学院研究生秘书

研究生教学平台操作指南

请学生在 7 月中旬后访问 <http://pyc.njau.edu.cn> 网站或通过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sch.njau.edu.cn> 的界面登录研究生教学服务平台，初次登录的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 8 位数的出生日期（格式如：19830101）。

英语免修申请

以英语为第一外语者，符合相关英语免修条件，硕士生即可申请免修免考《基础英语》，博士生即可免修免考《综合英语》，获得相应学分，详见研究生英语修读要求，（英语修读要求及免修条件请登陆教学平台浏览）。

免修申请操作步骤：

1. 点击屏幕左侧的“新生英语免修申请”，依据英语修读要求及新生英语免修申请的相关条件及说明，填写免修申请单，提交成功后，打印出“新生英语免修申请表”。
2. 申请者将“新生英语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入学报到时交所属学院研究生秘书验证。
3. 免修网上申请时间为 7 月中旬到 8 月底，逾期系统将关闭免修申请。

选课操作

选课步骤：

1. 点击屏幕左侧的“研究生综合选课系统”
2. 再点击屏幕左侧的“开课学科”，查看选课列表，然后点击“选

择”键完成某一门课的选课

3. 屏幕下部的“您已选的课程列表”中会增加一行，表示选择成功。可以选择多门课程，如果想退选某门课程，点击相应的“放弃”即可

特别提醒：

1. 第 1 学年的第 1 学期系统完全开放，初次选课时间为 7 月中旬到 8 月底，二次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开课后的第二周，持续 2 周时间，供同学们补、改、退选课程。以后每学期如果您没有注册就不能选课（注册之前必须缴清有关费用）。
2. 请在导师的指导下，参考专业培养方案，严格按照本学科的课程设置要求选课；查询专业培养方案请点击研究生服务平台主页左侧的“专业培养方案”。
3. 如果您不参加选课，任课教师不能报送您的个人成绩，即您的任何与选课相关的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您个人负责。
4. 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补、改”选，违期者不再进行“补、改”选，后果自负，敬请随时关注选课动态。
5. 系统使用试听制，当您对该课程不感兴趣时，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退选。
6. 希望您慎重选课，选课结束后，您不参加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记录在案。
7. 最终选课结束后，点击研究生服务平台主页左侧的“选课结果查询”，然后点击“打印选课结果”，打印出“选课单”交导师签字后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存档。
8. 为了您的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和及时修改个人密码，密码泄漏造成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9. 在每学期的 15—18 周每个学生均应参加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网上评价，进入平台点击“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按表中的选项和要求，在逐一评价所选课程后方能查看成绩。

南 京 农 业 大 学

硕（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二）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题 目：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开题报告在专业或学科组范围内进行，须适当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2. 开题报告内容：
 - （1）课题来源及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动态、研究目的、意义）
 - （2）工作假说与研究内容
 - （3）试验设计（研究材料、方法和手段）
 - （4）研究条件（包括原有研究基础和预备试验简况）
 - （5）进度安排（包括论文撰写）
 - （6）预期结果与可能存在的问题
 - （7）参考文献
3. 报告内容按以上所列提纲撰写，字迹务必清楚。书就后与本页合订，
一式二份（复印），交导师及所属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各一份。
4. 本报告应于第三学期前完成。

讨论意见:

(选题指导思想及难易程度, 研究内容、方法可行性及修改建议。

是否通过开题报告及其成绩)

参加讨论人员姓名、职称:

会议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科意见:

点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南京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

论文题目_____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学位名称_____

领 域_____

所属学院_____

导师姓名职称 1、_____ 2、_____

导师工作单位 1、_____

2、_____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年 月 日

南京农业大学专业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

学 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	单位：				住宅：		手机：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课程类别	
学分总计								
教学分管 学院								
课程学习 情况审查 结果	审查人：年 月 日							

一、选题依据（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附主要参考文献，可加页）

二、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预期进展，可加页）

三、研究基础（包括与本论文有关的工作积累、已取得的工作成绩、研究条件、存在问题与解决的途径与措施）

四、论文选题评议（就选题的意义、实验设计方案、预期进展和成果、学生分析、综合问题的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做出评议，并提出是否通过的建议）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研究方向	职称、职务	工 作 单 位
所属学院意见：			
主席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南 京 农 业 大 学 研 究 生 必 修 环 节 记 录 表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导 师：_____

学 科：_____

学 院：_____

类 别：☐ 硕士 ☐ 博士
☐ 转博 ☐ 直博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2 年 制

填表说明

一、实践训练

硕士研究生参加实践训练是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对培养实践能力，提高其综合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硕士生在第二、三学年，学科应安排参加部分教学实践，如试讲部分本科课程、协助导师指导本科生论文（设计）、协助学科指导专业实验和实习等，或结合科研课题到生产单位参加调研和生产实践，或利用假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等。由导师负责对其实践环节的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

二、研究班讨论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组织形式及考核的方式方法。

三、学术交流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学科和导师应尽可能为其提供并创造机会。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 8 次以上课程学习以外的专题学术交流活动，包括本领域专业学术报告、学术研讨会等。其中博士生在学期间还应参加本学科领域的重要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

四、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

硕士生于第 3 学期，博士生于第 4 学期，直博生于第 6 学期开题并参加中期考核。

此表完成后，必须在申请答辩前送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经审核合格后方可答辩，获得 4 学分。

实践训练（仅限硕士生填写）

实 践 训 练	教学 实践	
	生产 实践	
	社会 实践	
导 师 意 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记录

序号 1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活动记录

序号 2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记录

序号 3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活动记录

序号 4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记录

序号 5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活动记录

序号 6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记录

序号 7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交流活动记录

序号 8

时间 地点	
活动 名称	
主办 单位	
主报 告人	
报告主要 内容及 观点	
收获与 见解	
导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重要学术会议记录（仅限博士生填写）

主持人：

主 题：

地 点：

时 间：

内容概述：（不少于 500 字）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五、学院审核意见

对研究生是否完成必修环节及能否申请答辩给出审核意见，通过者获 4 学分。

研究生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习实践要求及管理规定

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实习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考核，确保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一、基本要求

应用性和实践性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突出特点，科学有效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

相关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二、组织管理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学院落实和实施。各学院须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的项目、模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

三、实践模式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企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承担的应用型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的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依托省级、校级、学院等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4. 依托校内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和研究中心等单位，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以专业课程实践和科技技能训练为主的专业实践。

5.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在学院和导师的统筹安排下，研究生参加上述实践项目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累计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半年，以达到专业实践环节的培养目标。

四、过程管理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研究生应将“专业实践计划表”及时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2.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 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4. 研究生院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经费 1000 元/人，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计划人数核发。

五、考核管理

1.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成果报告、集中答辩等方式对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并按 20% 比例确定优秀名额。

2. 研究生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并经所在实践单位、导师、学院审核通过，凡达到要求者即可获得 6 个学分。

3. 专业实践环节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六、其它

本规定自 2012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试行。

-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计划表
2.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践工作计划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校内导师		类型或	
学号		姓名、职称		领域	
手机		邮箱地址			
号码					
实 践 单		实践单位地址			
位 名 称		邮编			
实 践 单 位 类 型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校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校内工程中心、研究中心等		
	导师合作研究单位		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实 践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范 围 简 介					
二、工作内容（研究生具体承担或负责的工作任务）					
三、进度安排（根据工作任务情况确定完成时间段）					

四、预期成效
五、校外实践指导老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七、学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本人签字：

说明：1. 本表一式四份，导师、校外实习基地负责人、研究生本人、所属学院各一份。

2. 在正式进入实践单位前经导师、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研究生本人三方签字确认后交所属学院。

附件 2

南 京 农 业 大 学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环节考核表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导 师：_____

类别.领域：_____

学 院：_____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3 年 制

填表说明

为切实提高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突出实践环节，根据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 6 个学分的实践研究。实践研究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承担的应用型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企业的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依托省级、校级、学院等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专业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4. 依托校内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和研究中心等单位，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以专业课程实践和科技技能训练为主的专业实践。

5.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研究生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表》，并经所在实践单位、导师、学院审核，凡达到要求者即可获得 6 个学分。

此表必须在申请答辩前上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经审核合格后方可答辩。

一、实践研究报告

（含实践内容、时间安排、承担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等，不少于 3000 字，可另附页）

二、所在实践单位评价

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对研究生实践研究表现的综合评价（态度、成果等）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对研究生实践研究表现的综合评价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导师评语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学院审核意见

对研究生是否完成实践环节及能否申请答辩给出审核意见

研究生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学校与设站企业共同建设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我校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为推进我校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规范我校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依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苏教研〔2009〕1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的对接管理，组织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以及研究生进站工作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工作等。

第四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主任为设站企业负责人，副主任为学校相关学院领导，成员

应包括企业管理和技术部门负责人、企业和学校导师代表等。

第五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落实课题研究经费、遴选进站研究生（团队），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研究生在站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等。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

第六条 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分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校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两种类型。

第七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企业为主，会同我校相关学院或学科联合申报。校企双方在申报前应加强对接交流，就研发方向和内容、合作形式、研究生培养模式、知识产权归属、权力与义务等形成共识，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八条 校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申报条件：

1. 建站合作单位作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建有县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具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或设有相关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研究中心、组织、机构等；

（2）具有与我校相关学科合作的良好基础；

（3）保证为研究生团队提供具有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和必要研究设施；

（4）具有保证研究生团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及文体活动条件、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办法；

（5）保证提供进站研究生每月一定的在站生活补贴。

2. 进站相关学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并有支持研究生团队及其导师进站工作的制度、政策、经费；

（2）具有相关的校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3）具有与相关部门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丰富经验。

第九条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申报条件参照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由省教育厅发文批准并授牌，校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由南京农业大学发文批准并授牌。

第四章 进站审批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后根据学校导师安排提出进站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申请表》，明确研究生进站后的工作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等。

第十二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会组织专家对研究生进站申请进行评审，通过者即可办理进站手续。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每位研究生在站工作时间视具体项目和培养要求而定，一般应为 6-12 个月。

第十四条 进站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即在学校安排的导师外，企业应为进站研究生配备 1 名企业导师。

第十五条 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应共同制定进站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工作计划并报工作站管理委会。研究生在站工作期间，企业导师应切实履行对研究生的指导职能，校内导师应经常与企

业导师交流学生在站工作情况，及时了解学生在站工作情况，并保证每月不少于1次到企业指导学生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应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应定期组织对进站研究生的阶段工作和出站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在站期间的科研实践、科研业绩以及工作表现等，考核结果存入其在站档案，并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八条 进站研究生应定期向学校主管部门、学院或指导教师汇报在站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九条 进站研究生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企业对进站研究生的管理规定，服从工作站管委会的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需要离站者，必须向工作站管委会请假。请假须由研究生本人书面提交，在征得企业和学校导师同意后，由管委会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一条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为进站研究生建立在站档案，由工作站管委会负责管理。在站档案应包括研究生进站审批、阶段工作考核以及出站考核等材料。

第六章 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企业应分别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学校专项建设经费在研究生工作站申请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站工作的项目经费来源为企业研发经费，或在校导师与企业的合作项目研究经费等。进站研究生必须

填报项目任务书，并与工作站签订项目合同。承担方为研究生及其导师，委托方为研究生工作站。合同中将根据项目资助经费的来源，明确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或明确企业和学校所占比例。

第二十四条 进站研究生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生活补助等待遇，同时享受工作站提供的工作津贴，其中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1200 元/月、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600 元/月，按月发放。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工作站有权中止其在站工作，停发其生活补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实践专项经费，根据各学院上报的研究生实践计划人数，按 1000 元/人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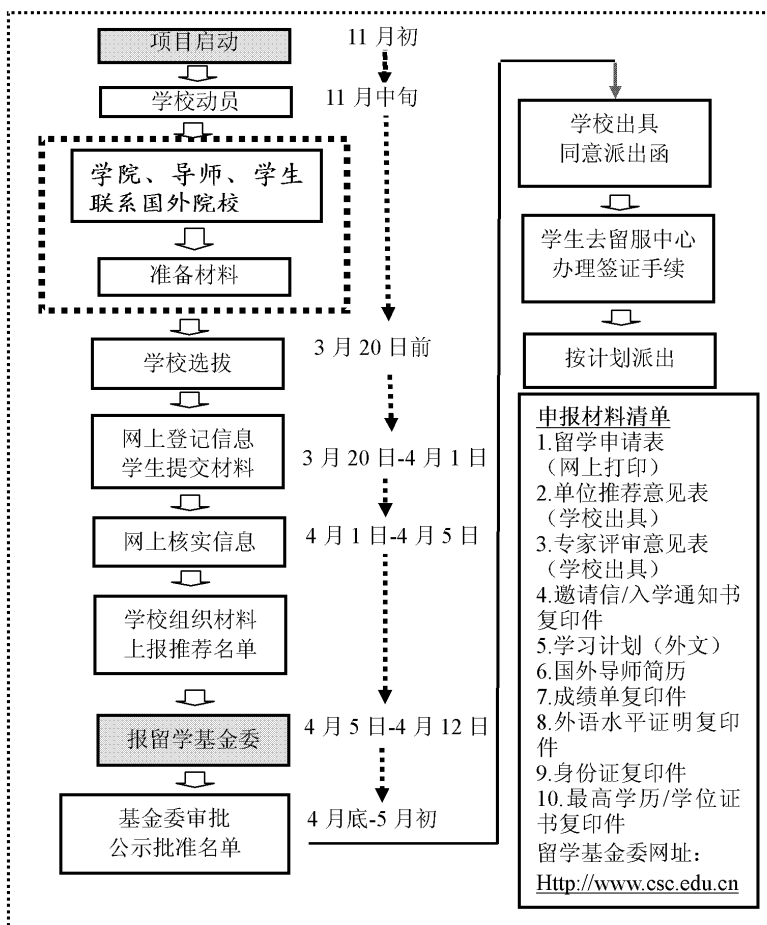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企业导师的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与我校联合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企业，员工中凡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的高级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申请企业导师，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申请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经相关学院学位分委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可增列为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流程图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 基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国际视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特设立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对在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进行资助。基金由学校拨款设立，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资助的类别、对象、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竞赛以及直博生访学等项目。

第三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重点资助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委培生、定向生不属资助范围。

第四条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研究生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进行口头学术交流，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或通讯作者提交的论文（摘要）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

第五条 每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可享受 1 次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的资助。申请资助时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学习阶段。

第六条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用于资助申请人参与国际

学术交流期间的往返国际机票、会议注册费、住宿费、国外交通费、生活补贴、签证费等费用，实行限额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标准为：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可申请资助来往返旅费；在亚洲其他国家召开的国际会议资助金额为 8000 元人民币；在亚洲以外国家召开的国际会议资助金额为 12000 元人民币。如研究生被邀请在国际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根据会议水平不同，资助金额在相应标准基础上增加 1000-3000 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院在每学期初组织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报工作。申请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科和学院对国际会议的学术水平、内容的新颖性、是否建议参会等进行综合评定，并在上述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分别由研究生院和学院留存。

第四章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后续管理事宜

第九条 申请人回校后，需报送以下资料到各学院以办理拨款手续：

1.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总结表”；
2. 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国际会议正式通知、论文全文复印件、会议口头报告证明等；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经学科点点长和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一份学院留存，另一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处。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后，研究生院将按相应资助金

额拨款至导师的研究生业务费经费本。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适时公布各学院受资助研究生名单、会议总结等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校研发〔2014〕23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生活待遇，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每生每年8000元，收取3年（学制3年）；全日制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硕士生学费每生每年8000元，收取2年（学制2年）；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学费暂按原标准执行。博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收取3年（学制3年）。直博生按博士生收取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收取5年（学制5年）。研究生于每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缴纳当年的全部学费。

第二条 实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2014年秋季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改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范围覆盖计划内的所有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

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直博生享受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分 12 个月发放。

第三条 实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制度

从 2014 年秋季起，实行学校助学金制度，范围覆盖计划内的所有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400 元，分 12 个月发放。

第四条 实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见《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实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

从 2014 年秋季新入学研究生开始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根据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奖学金的类别、比例和标准如下表：

类 别	资助比例	经费标准	发放办法
硕士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3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一等奖 12000 元 二等奖 8000 元 三等奖 6000 元	每年 11 月 30 日 前一次性发放给 获奖学生
博士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3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一等奖 18000 元 二等奖 15000 元 三等奖 12000 元	

第六条 实行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研岗位津贴制度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助管岗位，每个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每月 4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每学期发放 5 个月。其中，助管岗位津贴用人单位承担 100 元/月，其余 300 元/月由学校承担。

导师对所招收的非在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具体标准为每月最低 3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导师视研究生参加助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助研津贴标准进行上浮（上浮部分由导师直接支付），或提出终止助研津贴的建议（经审批后执行）。助研津贴实行不同学科分类指导原则。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及少数基础性学科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导师承担 50%，另外 50% 由学校补贴。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各学科的具体情况制定高于学校标准的助研津贴发放办法。

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由导师自行发放。

第七条 实行校长奖学金制度

为奖励优秀，鼓励研究生投身科研创新活动，学校从 2014 年秋季起统筹设立校长奖学金。

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内博士生，一等奖每年 10 名，每生奖励 50000 元；二等奖每年 20 名，每生奖励 30000 元。

硕士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内硕士生。一等奖 30 名，每生奖励 10000 元，二等奖 60 名，每生奖励 5000 元。

第八条 实行专项奖学金制度

1. 优秀学位论文奖、优秀毕业生奖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对获得各级各类学位论文奖以及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研究生发放一定金额的奖励。具体发放标准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社会奖学金

各类名人奖学金、企业奖学金或其他来自社会捐赠的奖学金，按各自评审办法执行。鼓励各学院、学科、导师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研究生培养经费，建立多种形式的奖助办法。

第九条 改革导师业务费

2014年秋季起，不再向导师发放研究生业务费。对人文与社会科学和少数基础性学科执行“基本扶持政策”和“特殊扶持政策”。扶持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毕业答辩相关经费开支，包括论文评审费、专家答辩费、论文打印装订费等。

1. 基本扶持政策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含科学技术史）导师均享受基本扶持政策，即学校对导师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MBA 和 MPA 除外）给予每人每年 500 元的经费支持。对导师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年 1200 元的经费支持。

2. 特殊扶持政策

人文学科、部分社会科学学科与少数基础性学科导师招收第一名硕士研究生，由学校给予每年 1000 元的经费支持；导师招收的第二名硕士研究生起，执行“基本扶持政策”。

执行“特殊扶持政策”的学科为：I、人文学科与部分社会科学学科：文学、哲学、历史学等门类的人文学科；法学门类；理学门类中的科学技术史；管理学门类中的部分学科：会计学、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图书馆学、情报学等；

II、少数基础性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应用化学等。

第十条 积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十一条 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用于帮助研究生解决暂时性、临时性困难。

1. 特困补助

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获得学校各类奖助项目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特困补助：①家庭成员无工作或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济来源；②需赡养父母、抚养子女或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生活负担较重；③烈士、荣誉军人或优抚家庭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者。特困补助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5%，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2. 临时困难补助

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遇到突发性临时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①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患严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②因家庭突遇变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③其他突发状况导致生活困难。临时困难补助为一次性发放，补助标准为 500 元、1000 元两个等级。

第十二条 实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动态管理制度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学校委托研究生工

作部确定学校每学年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和名人企业奖学金等奖助项目的等级、比例、人数，分配给各学院。学校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评审指导原则。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各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定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实行。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导原则

一年级奖学金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在录取时确定。学院制定评审细则的主要依据为：

（1）硕士生：①是否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②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③本科就读学校类别及在校成绩与综合表现。

（2）博士生：①是否为硕博连读或直博生；②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与入学成绩；实行“申请审核制”的一年级博士生以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为基准。

二、三年级奖学金以学业为导向，分别于一年级结束和二年级结束时评审。学院制定评审细则的主要依据为：

（3）导师的考核意见；

（4）评审开始前一学年的学习成绩与科研状况；

（5）综合表现。

2.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指导原则

（1）评审办法：评审对象为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的科研成就、学术成果和在校综合表现。各学院推荐候选人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2）注意事项：校长奖学金可以与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外的任何研究生奖助项目兼得。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由学校委托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贯彻落实。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及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附 则

1. 本方案（试行）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2. 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不可兼得外，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项目可以兼得。
3. 从 2014 年秋季开始，学校对延期毕业博士生实行以下资助办法：
 - （1）延期半年毕业者，每月资助 800 元；
 - （2）延期一年毕业者，前六个月，每月资助 800 元，后六个月，每月资助 600 元。
 - （3）延期超过一年的博士生，不予资助。具体资助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制定。导师可根据延期毕业博士生参加科研情况自行发放生活补助费用。
4. 2012、2013 级全日制研究生（有工资收入的除外）奖助实施以下办法：
 - （1）博士研究生：每月 1700 元，其中国家助学金每月 1000

元，学校助学金每月 400 元，导师助研津贴每月不低于 300 元。
每生每年收入为 20400 元。

（2）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收入 6000 元。

5. 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方案（试行）不符的，以本方案（试行）为准。

6. 本实施方案（试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 实施方案解释细则（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公开、公正、公平进行，特制定本解释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培养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的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办法按照培养协议执行。

第二条 直博生、本硕博及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足额缴纳学费的，可以申请学费缓交，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申请学费缓交的学生须在入学时提供户口所在地乡（镇）级及以上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办理“绿色通道”时，应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

第四条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入学的研究生，须在入学当年的12月20日之前缴清学费。

第五条 研究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

第六条 因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正式入学后，按照入

学当年标准缴纳学费；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学制内正常缴纳学费；休学研究生复学后按照学制年限足额缴纳学费；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实际学习阶段缴纳学费；直博生按照博士标准缴纳学费并享受各类助学金。

第七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各学院将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送计财处，计财处每月将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 （一）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学校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
- （二）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学校助学金，返校后继续发放；
-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五）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停发学校助学金。

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十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四）诚实守信，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 （二）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的；
- （三）在读期间必修课有不及格记录的；
- （四）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追究的；
- （五）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并由学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评各类奖助学金时，成绩要求按以下标准界定：

1. 一年级奖学金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在录取时确定。主要依据为：

（1）硕士生：①是否为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②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③本科就读学校类别及在校成绩与综合表现。

（2）博士生：①是否为硕博连读或直博生；②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与入学成绩；实行“申请审核制”的一年级博士生以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为基准。

2. 二年级奖学金以学业为导向，主要依据为：

（1）评审开始前一学年的学习成绩与科研状况；

（2）导师的考核意见及研究生综合表现。

3. 三年级奖学金评审的成绩界定主要依据为：

（1）评审开始前一学年科研状况；

（2）导师的考核意见及研究生综合表现。

第十三条 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由 5-7 名委员组成（委员人数可适当增加），由学院主要领导或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学院党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组织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学院评审等工作，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场方能召开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会议。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到场方能举行公开答辩，公开答辩时须采取有效的导师回避办法。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缓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的申请方式及评审办法：

（一）特困补助：由本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提供家庭所在乡（镇）政府、社区或街道开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及福利和医疗单位开具的身体残疾、患病等情况的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汇总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二）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方式：研究生可在遇突发临时性困难后，由本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医疗单位、民政部门等出具的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十九条 延期博士生资助申请方式及评审办法：

延期博士生在应毕业当年的 6 月份提出延期申请并向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同时应保持校园卡以及和校园卡关联的银行卡在可使用状态。研究生工作部核定名单后会同计财处按月发放延期博士资助津贴。延期毕业博士答辩通过的次月开始停发资助津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修订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研究生证及校徽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是研究生身份的标志，作为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籍证明，研究生证必须随身携带。

第二条 研究生应爱护证件、校徽，不得损坏、遗失。凡私自涂、冒领及持有一个以上研究生证者，取消乘车半价优待，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条 新生入校经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由研究生院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之后每学期初应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条 遗失研究生证应尽量寻找。确实无法找到时，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经主管院领导及导师签字并登报挂失后，送交研究生院申请补办。

研究生在校期间丢失证件只补办一次。补办时间为第3至第15周的每周二下午。

第五条 因保管不善造成研究生证损坏，要求换发证件者，必须将原证件交回，在规定的时间内换发。

第六条 补发研究生证将收取一定成本费。

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退学、转学及其它原因离校时，必须将研究生证注销，否则，不办理离校手续。

附件：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申请日期：

学 号		姓 名		籍 贯	
专 业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家庭地址					
火车区间	南京站至 站		邮政编码		
补办原因					
导师意见	导 师：				
学院意见	院领导：				
何时何报 申明遗失					
研究生院 办理情况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办理成绩单规定

1. 每周四下午受理出国成绩单（开学初两周及每学期末两周内不办理，节假日不办理）。

2. 非定向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统配或自筹生在毕业前最后一学年，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后，由研究生所属学院统一办理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成绩审核章。定向生须出具原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方可办理。

3. 出国成绩单包括：中文（研究生教学平台上输出）、英文成绩单（按研究生院的样本格式自行制作）。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后，成绩方予认可，否则出具的成绩无效。

附件：英文成绩单格式

研究生院

2011-6-14

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中英文成绩单的管理办法

- 一、研究生成绩单是研究生所学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累积情况的记录。研究生一般应于中期考核前，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
- 二、研究生本人要于每学期初，通过成绩管理系统认真核对所学课程成绩及其登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联系解决。
- 三、各学院应于中期考核时，通过成绩管理系统打印研究生原始成绩单一份，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逐一审核。
- 四、研究生院将当年毕业研究生的所有成绩单（中文）一式五份，加盖研究生院成绩审核专用章，学院、学生本人、学生人事档案、答辩材料和研究生院各一份。
- 五、毕业研究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程序：
 1. 研究生从研究生院下载中心下载英文成绩单格式，翻译英文成绩。
 2. 研究生凭原始中文成绩单和翻译好的英文成绩单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办理盖章手续。
 3. 研究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需另收管理费。
- 六、非毕业班研究生办理成绩单需经过导师同意、学院秘书审核方可办理。
- 七、成绩办理时间为每周二、四下午，其他时间恕不办理。办理地点：研究生院培养处。

南 京 农 业 大 学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core Report of Graduate Students

Student Number	_____	Department	_____ _____ _____
Name	_____	Major	_____ _____ _____
Advisor	_____ _____	Period of Study	from _____ _____ to _____

COURSE TITLE	COURSE TIME	CREDITS	MARKS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学位委员会十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位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总则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学位论文抽检、答辩资格的申请、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等环节。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预答辩、答辩资格的申请、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学位授予及学位公示等环节。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全校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与质量监控。

二、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一）答辩资格申请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按计划完成本学科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从入学时间算起学习年限满 2

年，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完成了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审查同意，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凡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者，一律实行学位论文抽检制度。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必须按计划完成本科学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从入学时间算起学习年限满 2 年，完成了学位论文，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兽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要求的几点意见》的相关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审查同意，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一律由所在学院负责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二）答辩的组织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由所在学院组织。

论文答辩申请人先在研究生答辩管理系统完成学位论文抽检，论文送审结果返回后在研究生答辩管理系统提出论文答辩申请，下载《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经研究生秘书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学院分管领导审查同意，方可正式答辩。

（三）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导师按要求聘请，报学科点点长、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签名，方可正式聘请，并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被学校研究生院抽检的学位论文评阅按《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0〕38 号）实行。

硕士论文评阅人由 2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专家至少 1 位，博士论文评阅人由 3 位教授或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专家至少 2 位。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专家至少 1 位；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教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专家至少 2 位。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不在岗（含退休返聘）人员在答辩委员会中不得超过 2 名，且不安排担任主席。

（四）答辩

1. 答辩公告

从《硕士论文评阅书》和《博士论文评阅书》回收后，需经导师同意方可答辩。

举行论文答辩之前，研究生须到研究生院网站“论文答辩公告系统”登录，并到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领取《学位论文质量评议表》。

2. 答辩程序

- （1）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 （3）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背景情况。
- （4）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 （5）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 （6）答辩委员质疑及研究生回答所提问题。
- （7）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3. 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场审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主要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评语应指明论文的不足之处及修改意见。决议应要求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4. 论文定稿

实行先答辩后定稿制度。即获得答辩资格的论文,先由研究生本人根据评阅人和聘请的答辩委员人数打印相应的份数作为答辩稿,答辩通过后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定稿,打印、装订规定的册数,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

(五) 学位授予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一周内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相关学位申请材料。经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颁发学位证书。其中,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应公示三个月,如在三个月内无异议,申请人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三、其他

（一）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

（二）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的实施细则

（2016年4月22日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会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多渠道培养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作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下述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资格审核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其他专业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近三年内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我校当年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报名办法

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教育部学位中心网上申请和学校现场确认，完成报名。

1. 教育部学位中心网上申请

登陆教育部学位中心网站（<http://www.cdgd.edu.cn/>），进行用户注册、上传照片、填写基本信息和提交学位申请。

2. 学校现场确认

研究生院学位办每年分两次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现场确认，上半年5月1日至5月15日，下半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申请人登陆研究生院同等学力专栏（网址：<http://grasch.njau.edu.cn/>）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核表”，持以下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1）所在单位介绍信；

(2)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最后学历的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4)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复印件;

(5) 申请者所在单位提供的推荐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专家(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书(加印密封), 其中一位应是申请人选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 基本条件审核

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 并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投票表决, 经三分之二以上资格审查小组专家同意的, 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向申请人发放录取通知书, 作为在我校办理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的凭证。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申请人应按时完成并通过我校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包括外国语考试), 达到所申请专业规定的学分, 未按时通过课程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跨学科申请者，需补修所申请学科至少两门本科必修课程。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后，可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国务院学位办规定为准。

申请人必须在五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五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者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答辩。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意义，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论著等。重复使用同一内容取得学位者，一经发现则取消其学位。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送请三位校外专家评阅。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位应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4. 学位申请

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我校同期入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后，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一经发现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六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资格审核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必须获得全日制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已获得的硕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作出突出成绩，近五年内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具体要求如下：

自然科学类需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国际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一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人文社会科学类需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国际期刊）、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二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三类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报名办法

研究生院学位办每年分两次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报名，上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下半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申请人登陆研究生院同等学力专栏（网址：<http://grasch.njau.edu.cn/>）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核表”，持以下材料进行报名：

（1）所在单位介绍信；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复印件）；

（3）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复印件）；

（4）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初稿（三份）；

（5）有关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6）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的原件及复印件；

（7）申请者所在单位提供的推荐材料（加印密封）；

（8）两位专家（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一位应是申请人选定的博士生导师。

（三）基本条件审核

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资格审查小组专家同意的，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向申请人发放录取通知书，作为在我校办理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的凭证。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申请人需在一年内通过我校相应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达到所申请专业规定的学分，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跨学科申请者需补修至少两门所申请学科硕士阶段学位课程。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还需通过所申请专业的学科综合考试(资格考试)。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者,可适当延长年限,但最长不超过五年,博士生导师应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的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论著等。重复使用同一内容取得学位者,一经发现则取消其学位。

申请人必须到我校,在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送请五位校外专家评阅。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位应是博士生导师、至少二位是我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其中不少于1位是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导师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

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4. 学位申请

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我校同期入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规定后，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一经发现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九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术型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且已有两届以上（含）毕业研究生的，均可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目录外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

位，是全面贯彻我国学位条例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保证同等学力人员达到申请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保证培养质量，我校将严格审批程序，坚持标准，并与在校生一样，协助申请者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负责指导申请者完成课程计划及学位论文的设计方案，解答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好学位论文的水平关。指导教师同时也是申请者申请学位的推荐人。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者可以来我校完成学位论文，也可在本单位利用具备的有利条件完成学位论文，采取何种方式由指导教师与申请者协商确定。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到我校，在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在我校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应遵照我校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到校外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应事先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申请，未经同意而提交的成绩一律不予认可。

为帮助同等学力人员，特别是生产一线作出成绩的具备申请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学位的费用由申请者支付，硕士学位申请者 24000 元/人，博士学位申请者 30000 元/人。申请人的科研经费自理或与导师协商解决。申请人来我校学习或从事论文工作期间的食宿费自理。申请人资格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到校计划财务处缴纳学位申请费，申请人在学期间由于本人原因不能完成学位申请过程的，其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对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要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以保障该工作

健康发展。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校研发〔2012〕263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2002年4月11日，第七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废止。

第十八条 以上条款，由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 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学位委员会十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位工作具体情况，特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总 则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学位论文抽检、答辩资格的申请、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凡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者，一律实行学位论文抽检制度。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预答辩资格的申请、预答辩、答辩资格的申请、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学位授予及学位公示等环节。凡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一律实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和论文“双盲”评阅制度。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实施。

硕士、博士研究生实行毕业与学位分类管理，研究生自学位论文正式答辩通过后，即可获得毕业证书，可于毕业后 2 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一）答辩申请资格

硕士研究生须按计划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达到了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同意签字，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答辩的组织与表格领取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所在学院组织。

论文答辩申请人先在研究生答辩管理系统完成学位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结果返回后在研究生答辩管理系统提出论文答辩申请，下载《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经研究生秘书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学院分管领导审查同意，方可正式答辩。

（三）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导师按要求聘请，报学科点点长、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签名，方可正式聘请，并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硕士论文评阅人由 2 位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位校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与论文有关领域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

未被学校研究生院抽检的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审。被学校研究生院抽检的学位论文评阅按《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0〕38 号）执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一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双盲”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有校外相

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不在岗（含退休返聘）人员在答辩委员会中不得超过 2 名，且不安排担任主席。

（四）答辩

1. 答辩公告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回收后，需经导师同意方可答辩。

举行论文答辩之前，研究生须到研究生院网站“论文答辩公告系统”登录，并到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领取《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评议表》。

2. 答辩程序

- （1）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答辩秘书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 （3）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背景情况。
- （4）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 （5）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 （6）答辩委员质疑及研究生回答所提问题。
- （7）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
-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 （9）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3. 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场审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主要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同时必须指出缺

点及修改意见。决议应要求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4. 论文定稿

实行先答辩后定稿制度。即获得答辩资格的论文，先由研究生本人根据评阅人和聘请的答辩委员人数打印相应的份数作为答辩稿，答辩通过后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经导师签署意见同意后定稿，打印、装订规定的册数，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

5. 毕业

硕士研究生答辩通过，完成论文定稿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二份）、《知识产权认定书》（一式三份）、学位论文等毕业材料，办理毕业手续。

（五）学位申请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答辩通过后 2 年内达到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同意后，于每年 6 月初、9 月初或 12 月初前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三份）、《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发表情况表》（一份）、发表学术论文证明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于答辩结束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三份）、《攻读学位期间主要成果情况表》（一份）、主要成果证明等学位申请材料，提出学位申请。

（六）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经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一）预答辩申请资格

博士研究生须按计划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研究工作量饱满，达到了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同意，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预答辩的组织与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人凭学位论文初稿一份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办理预答辩手续。

（三）预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不少于 3 名相关领域的校内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定一名博士生导师为主席主持预答辩工作，另设预答辩秘书 1 名。导师不得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原则上须参加预答辩，以听取专家小组的意见。

（四）预答辩

1. 预答辩的时间

为了使博士生在预答辩后留有足够的时间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以及进行学位论文的通讯评议，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预期的正式答辩之前的2个月内进行。

2. 预答辩的结论

预答辩委员会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作出“通过”、“基本通过”或“不通过”三种结论，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通过”的论文可以送审或适当修改后送审。需修改的部分，在修改后须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对照预答辩时的记录确定是否符合送审条件。“基本通过”的论文修改后由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对照记录分别审查，一致认定符合条件签字后方可申请送审。“不通过”的论文不得申请送审与正式答辩，候选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其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一般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五）论文评阅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者，其学位论文的评阅一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博士论文评阅人由3-5位校外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评审专家全部同意方为通过，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专家认为“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作者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一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则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

对论文进行修改，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修改完成后提交论文重审，并于通过后申请正式答辩。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则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修改完成后提交论文重审，并于通过后申请正式答辩。

如申请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也可进行申诉。申请人需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分别经导师、学科点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申诉申请。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校外相关领域 2 位专家对学位论文及原专家意见进行鉴定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送审的学位论文如有两位以上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或“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论文重审，重审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进入申诉和重审程序的学位论文，如仍有专家认为学位论文“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或“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无效（一年后允许重新申请预答辩）。

进行重审的专家应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

（六）答辩申请资格

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七）答辩的申请与组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导师和学科点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凭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一份）、评阅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三份）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办理答辩申请手续。

（八）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成员应为该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校外专家至少 2 位（不少于 1 位博导），提倡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两方面的专家参加。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不在岗（含退休返聘）人员在答辩委员会中不得超过 2 名，且不安排担任主席。

（九）答辩

1. 答辩公告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回收后，需经导师同意方可答辩。

举行论文答辩之前，研究生须到研究生院网站“论文答辩公告系统”登录，并到研究生院学位办领取《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评议表》。

2. 答辩程序、答辩决议、论文定稿及毕业

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中有关“答辩程序”、“答辩决议”、“论文定稿”及“毕业”的规定。

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如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申请人又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十）学位申请

毕业博士研究生必须在 2 年内达到学校及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同意后，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每年 6 月初、9 月初或 12 月初前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三份）、《论文发表情况表》（一份）、发表学术论文证明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十一）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经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应当公示三个月，如在三个月内无异议，申请人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四、其 他

（一）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

（二）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暂行）

（2014 年修订）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水平，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 2011 级及以后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2011 级以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照相应时期学校及各学位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

1. 自然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要求至少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或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一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或 SCI、EI、SSCI 论文 1 篇，或三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二

类及以上刊物 1 篇),或三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国家重点学科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至少要求发表 3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其中二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一类核心期刊或 SCI、EI、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外国留学生发表论文的要求原则上与中国学生相同,如发表在非 SSCI 和 SCI 收录的英文学术期刊上,须提交能够证明该期刊学术地位的材料,由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相当于国内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的级别。

(二) 硕士研究生

1. 自然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具体要求

1. 提交的论文均须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是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以及论文第一通讯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文献综述(SCI 期刊特约文献综述除外)、中文期刊增刊和会议论文集(包括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不计。

2. 对 SCI 源刊收录学术论文的文献类型的认可,由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3. 对发表在高影响因子的 SCI 源刊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顺

序的认同由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4. 博士生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需公开正式发表，研究生发表在 SCI 源刊的学术论文及硕士生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需有正式录用证明，同时附上导师签署意见的拟发表论文全文。

暂未有学术论文发表（含录用）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如本人和导师保证 1 到 2 年内有高于学校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的，可以提出学位申请。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5. 一项发明专利视同为发表一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作者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作者为第二申请人，署各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已有批准号的发明专利）。

6. 发表在本校主编刊物上的论文最多只计 1 篇。

7.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生发表在二类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视同为二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在三类及以下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不计；如果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共同收录，以人文社科期刊目录分类为准。

8. 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发表的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我校与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论文署名问题，由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9. 提交的论文均需由导师审查是否符合以上要求，并签署意见。

10. 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与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论文榜公布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三、其 他

部分学位分委员会在学校标准的基础上，另行制订了各学位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相关要求（见附表），所属学位分委员会的学位申请人必须严格执行。

附表:

各分会对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汇总

所在分会	博士要求	硕士要求
农学院 分会	1. 总体要求: (1) 2011 年 8 月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需发表二类以上自然科学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其中一类刊物 1 篇), 或发表(或收录) SCI 论文 1 篇。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要求至少需发表(或收录) SCI 论文 1 篇。 (2) 2011 年 8 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执行学校规定。 2. 对发表高水平同等贡献 SCI 论文、第二作者 SCI 论文及本人和导师保证 2 年内有 1 篇高水平 SCI 论文申请博士学位做出如下规定: (1) 以同等贡献发表 SCI 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者: 以发表在学科一区(参照当年的 JCR 分区)的 SCI 论文申请学位。 (2) 以第二作者发表 SCI 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者: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作物信息学、生态农业科学技术	1. 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或者发表或接收署名前 5 位的 SCI 一区期刊(参照当年 JCR 分区)或署名前 3 位的其他期刊 SCI 论文 1 篇。 2.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申请学位, 承诺标准和时限要求如下: (1) 一年内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或 (2) 两年内发表或接收署名前 5 位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或署名前 3 位影响因子 1.0 以上的 SCI 论文 1 篇。 (3) 在规定时限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 不再具备第二次承诺(保证)资格, 并适当减少当年该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 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

所在分会	博士要求	硕士要求
	3 个专业要求单篇影响因子在 5.0 以上。作物遗传育种、遗传学、种子科学与技术、应用植物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 5 个专业要求单篇影响因子在 8.0 以上。 (3)本人和导师保证 2 年内有 1 篇高水平论文发表在一区 SCI 期刊上,可以提出申请学位。 (4)承诺时限同硕士	
植物保护学院分会	2013 级及以后各级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有 1 篇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 2.0 以上或多篇累计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 SCI 源期刊论文,或 1 篇署名前两位、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 SCI 源期刊论文,或 1 篇署名前三位、影响因子 9.0 以上的 SCI 源期刊论文。	1. 须有 1 篇署名第一作者的一、二类核心期刊、SCI 源期刊研究论文;或 1 篇署名前五位、影响因子 1.0-5.0 之间的 SCI 源期刊论文,或 1 篇署名不限,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 SCI 源期刊论文,或 1 项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品种权或新药; 2.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论文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承诺(保证)资格,并适当减少当年该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承诺时限为一年,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署名第一作者的一类核心期刊或 SCI 源期刊论文 1 篇,或署

所在分会	博士要求	硕士要求
		名前三位的 SCI 学科影响因子前 20%的期刊论文 1 篇，或署名在前五位的 SCI 学科影响因子前 10%的期刊论文 1 篇。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分会	1.2013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须有 1 篇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 2 以上或多篇署名第一作者累计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 SCI 源刊论文，或 1 篇署名并列第一作者，平均贡献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3.0 以上的 SCI 源刊物学术论文。 2.2011 年、2012 年入学者：必须有 1 篇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SCI 源刊物论文，或多篇累计到影响因子大于 1.0，或有 1 篇署名第二作者、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 SCI 源刊物论文。 要求授予博士学位的 SCI 研究论文应发表在本学科领域的主流期刊，期刊排名应在前 30%	1. 须有署名第一作者发表在二类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有 1 篇署名前三位的影响因子 1.0 以上、或署名前五位的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或者有一项署名单位为南京农业大学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已有批准号的发明专利（视为为发表一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作者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作者为第二申请人）。 2.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申请学位，承诺标准和时限要求如下： （1）一年内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中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两年内发表或接收排名前 5 位的一区期刊 SCI 论文 1 篇。 （2）在规定时限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
园艺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1. 茶学学科茶文化方向与风景园林学硕士发表文章要求参照

所在分会	博士要求	硕士要求
		人文社科类的要求，其余专业均参照学校自然科学要求。 2. 对于暂未有学术论文发表（含录用）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如本人和导师保证 1 到 2 年内有二类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 1 篇，可以提出学位申请。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动物科技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须发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刊出或校样稿（需导师签字）；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或研究生署名前三位的国家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省部审定认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或新药。不实行保证制度。
动物医学院分会	1.2013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执行学校规定。 2.2014 级及以后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必须有 1 篇发表的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不低于 2.0 的 SCI 源刊物学术论文；或多篇署名第一作者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4.0；或有 1 篇署名并列第一作者，影响因子达到 5.0 以上的 SCI 源刊物学术论文。直博生和	1.2013 级及以前的硕士研究生，执行学校规定。 2.2014 级及以后的在读学术硕士毕业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 SCI 源期刊论文；或 1 篇署名为前四且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 SCI 源期刊论文。所发表论文内容须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

所在分会	博士要求	硕士要求
	转博生必须有 1 篇发表或接受的署名第一作者、影响因子不低于 3.0 的 SCI 源刊物学术论文，或多篇署名第一作者累计影响因子大于 5.0，或有 1 篇署名前五、影响因子在 10.0 左右的 SCI 源刊物学术论文。 3. 所发表论文内容须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	3. 有署名为前三的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临床试验的新兽药证书的可以没有发表文章。专利或新兽药证书需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 4. 不实行保证制度。
食品科技学院分会	自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需发表 SCI 至少 2 篇且其中 1 篇影响因子 2.0 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 3.5 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 SCI 论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中文文章 1 篇及以上。对于文章暂未发表但有接收函的硕士研究生，如导师能保证 1 年内文章发表，可以提出学位申请。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兑现承诺，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发表或接收署名前两位的 SCI、英文刊 EI 论文一篇及以上。
经济管理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从 201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农村金融、农村与区域发展学科的硕博连读生应按照农业经济管理学科的硕博连读生要求。	1. 2012 级及以后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为：需在 CSSCI（含扩展版）或北大核心期刊、或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三类及以

所在分会	博士要求	硕士要求
		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2013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需见刊。作为过渡，2012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见刊或收到稿件录用通知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可以申请学位，事后见刊内容必须与用稿通知一致，否则按学术不端处理。不实行保证制度。 3. 外国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需在中文或英文刊物上，若发表中文论文，则刊物要求与中国学生相同；若发表英文论文，则由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相当于国内期刊的级别，等同于中国学生要求的，可申请学位。
公共管理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执行学校规定，不实行保证制度。
工学院分会	2014 级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发表二类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 2 篇，其中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	2012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须发表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不含 CSCD 扩展版）1 篇。不实行保证制度。
生命科学、理学院分会	署名第一作者，发表在影响因子不小于 2.0 的 SCI 源刊	1. 执行学校规定。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收录的学位论文，在

所在分会	博士要求	硕士要求
	物或 SCI 学科影响因子前 50%期刊的学术论文，或影响因子累计大于 3.0 的多篇学术论文。或以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者、且署名前 2 位在影响因子 5.0 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署名前五位发表在 PNAS、Plant Cell 及同等影响因子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或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的学术论文，署名不限。	影响因子 3.0 以下期刊，署名前三位；在影响因子 3.0-5.0 之间或 SCI 学科影响因子前 20%期刊，署名前五位；在影响因子 5.0 或 SCI 学科影响因子前 10%以上期刊，署名不限。 2. 允许导师为未达到发表论文要求的同学做出保证申请学位。 （1）一年内发表或接收第一作者中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两年内发表或接收排名前 5 位的一区期刊 SCI 论文 1 篇； （2）在规定时限内未兑现承诺的导师，不再具备第二次保证资格，并减少该导师当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在前一次承诺兑现后，才可再次提出申请保证。
人文、思政、信息、外国语学院分会	执行学校规定	执行学校规定，不实行保证制度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进行 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校学位委员会十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良、学位论文水平较高的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及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已按计划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中期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完成了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

二、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

1. 自然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单篇影响因子超过 3.0 的 SCI/EI 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单篇因子超过 5.0 的 SCI/EI 学术论文 1 篇。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一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或 SCI、EI、SSCI 论文 2 篇。

（二）硕士研究生

不主张提前答辩，如情况特殊，确需提前答辩者，自然科学类学科须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人文社会科学类至少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 SCI、EI、SSCI 论文 1 篇。

三、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按《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三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双盲”送审。评阅结果良好以上，才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举行。

第四条 毕业研究生正常的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为规定学制年限最后学期结束前的 3 个月内，申请在此之前进行答辩的均作为提前答辩。

第五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2.5 年；申请提前答辩的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从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开始计）一般不少于 4 年。

第六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 45 天提出申请报告，并同时提交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相似度检测办法

(2012 年 12 月 18 日，校学位委员会十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

为了推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从 2013 年开始，我校将使用“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对申请我校硕博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检测时间

1. 博士预答辩和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各学院安排对所有送审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的具体时间和工作进程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2. 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前，研究生院会对各学院检测过的拟申请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查。

三、检测内容

论文相似度检测内容为除目录、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四、检测次数

每篇学位论文只能检测两次。

五、被检测论文的格式要求

被检测学位论文为 word 或 pdf 文本格式，命名格式为：学院_学号_姓名.doc 或者学院_学号_姓名.pdf，如“农学院_2012001000_某某某.doc 或者农学院_2012001000_某某某.pdf”，不得更改学位论文命名格式。提交检测的论文不再进行编辑处理，直接导入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六、检测流程

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一）”，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将论文提交到研究生教学秘书处进行检测，由检测人员填写检测结果。

七、检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检测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使用该系统；研究生院负责全校检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研究生院具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由管理员统一给有关学院分配子账号及论文检测篇数。管理员可对子账号实行 IP 绑定，查阅所有子账号的检测文献及使用日志，严格监管子帐号使用情况。管理员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分配给各学院的子账号只限检测本学院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严禁使用该系统对非本学院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与学位论文无关的论文进行检测。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需对用户名、密码、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八、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意见

检测报告交由研究生导师进行处理和认定，研究生导师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也可结合检测报告增加相应审查指标项。被检测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预答辩或论文送审程序。

对有异议的检测结果，应成立由三位以上教授（不含导师）组成的评议组，对检测结果做出评议，并填写“异议检测结果评议意见表”（见附件二）。

各学院根据相关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检测办法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九、其他

若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并非其答辩的学位论文或提交的学位论文经过技术处理致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论文
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导师姓名		培养类型	☐ 博士 ☐ 硕士
论文题目			
导师对是否同意论文送检的意见	☐ 论文已定稿 ☐ 同意送《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检测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检测结论	论文内容总重合率为_____%。 详细报告见附件（电子版）。 检测人员：_____ 年 月 日		
导师学术审定意见	☐ 论文内容总重合率符合要求，可进入答辩程序 ☐ 论文内容总重合率不符合要求，需进行修改完善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领导意见	☐ 论文内容总重合率符合要求，可进入答辩程序 ☐ 论文内容总重合率不符合要求，需进行修改完善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异议检测结果评议意见表

姓 名		学 号	
导师姓名		培养类型	☐ 博士 ☐ 硕士
论文题目			
检测结果	论文的“重要结果”或“重要结论”部分章节的“文字复制比”		
	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争议的检测结果评议组意见（可加附页）： 评议组组长签字（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可加附页）： 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016年9月23日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全会修订）

为全面实现“提高博士教育质量，培养出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战略目标，学校自2007级博士生开始在国家重点学科实施了博士资格考试，经过近10年的试点，成效显著。为适应研究生培养方案（2015修订版）的要求，学校研究决定，自2016级开始，全面实施博士资格考试，在博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前，对其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综合知识和学术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进行考核。现规定如下：

一、资格考试目的

建立健全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构建全过程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

二、资格考试组织

学院成立博士资格考试委员会。学院博士资格考试委员会由各学院主管院长作为主席，由该学院有关学科的学科点点长或学术骨干（一般为博士生导师）5-7人组成考试委员会。

三、资格考试内容

博士资格考试方式为笔试。各博士资格考试委员会根据“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追求卓越的科研创新能力”的要求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主，未获一级学科授权的，以二级学科为主。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学科核心

知识（占 20%）、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以二级学科招生的以二级学科为准，以一级学科招生的以研究方向为准）的核心知识（占 50%）及相关学科前沿知识（占 30%）。考试时间 3 小时。

为避免简单的重复课程考试，各学院可以预选指定其学科范围内认可的系列教材或参考书目。实施系列化、模块化试题，博士生可以根据研究方向从中自选若干模块的题目进行回答。

四、资格考试时间

博士生一般在入学一年后参加博士资格考试，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个学期的第二周进行。为确保博士生在以后阶段能够集中精力于学位论文工作，资格考试时间一般不予推迟。

五、资格考试成绩评定

考试试卷为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通过，考试通过后，方可申请预答辩。

六、考试组织及材料管理

各学院资格考试委员会要建立一定量的试题库。学院负责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博士生参加资格考试，研究生院对试题库和考试组织进行监督和检查。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同时作为资格考试委员会秘书，负责本院博士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及材料管理。

七、其他

2007 级至 2015 级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仍需参加博士资格考试。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3 年 6 月 25 日校学位委员会十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形的具体认定参照《高等学校教育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六版）相关认定标准。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和程序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具有调查、评议和最终裁定的权力。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是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执行机构，受理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受理通过学位论文抽检、评审、答辩和相似度检测等形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负责组织对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初步认定学位申请人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嫌疑时，应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门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成员与当事人及管理部门无利益关系。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在 30 个工作日内形

成书面初步调查认定报告，并及时将书面调查认定报告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如对初步调查认定报告有疑义，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针对初步调查认定报告内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同为认同。

调查小组对调查认定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审议后，提出初步事实认定建议。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小组做出的初步事实认定建议提交校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议。校学位分委员会作出事实认定建议，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位分委员会作出的事实认定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事实认定意见。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一经认定，为我校在读学生的，校学位委员会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由我校颁发的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收回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评奖评优资格和结果，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相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以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

人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我校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以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人员相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满足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原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发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位授予与涉密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位论文是指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及保密期限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

指涉密学位论文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和内部级四级：

（一）绝密级

指涉及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的学位论文。

（二）机密级

指涉及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的学位论文。

（三）秘密级

指涉及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的学位论文。

（四）内部级

指准备据之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或有需要重点保护的数据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

内部级 2-3 年，秘密级、机密级和绝密级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限从论文完成之日起算起，期满后解密。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程序

第五条 拟定密级为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的涉密学位论文为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其涉密密级及保密期限由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核批准。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审批文件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拟定密级为内部级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答辩前，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填写《南京农业大学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简称《定密审批表》）（见附件一），依次报学科点、学院分管领导和学位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审定通过的《定密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答辩前未进行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不得再提出涉密申请。

第七条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转为公开。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及保密期限的，最迟在答辩前提出变更申请。涉及国家秘密的涉密学位论文需提供相关保密工作部门出具的密级变更批准文件，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备案，申请密级为内部级的涉密学位论文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见附件二),按照申请程序进行审批。学位论文完成后,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即为学位论文的密级及保密期限。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及答辩

第八条 申请密级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涉密学位论文,其评阅人和答辩委员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申请密级为绝密级的涉密学位论文,其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必须经审核认定部门批准,申请人提交送审论文和答辩文稿的同时需提交经审核认定机关的批准文件规定的可接触人员范围(博士学位论文 5-7 人,硕士学位论文 4-6 人)作为建议专家范围,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由聘请单位按照学校规定从中选择;申请密级为机密级和秘密级的涉密学位论文,其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国家秘密的管理规定提出建议专家范围(博士学位论文 5-7 人,硕士学位论文 4-6 人),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由聘请单位按照学校规定从中选择。

第九条 申请密级为内部级的涉密学位论文,其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由聘请单位根据学科专业自行确定。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前,聘请单位必须与聘请专家签订保密协议书,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传送,评阅和答辩后学位论文需如数及时收回。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公开,必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举行,与该涉密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含研究生)不得参加。参加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必要时安装手机屏蔽装置。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研究生须及时将学位

论文及论文电子版按学校要求送交学院。论文原件由学院集中送研究生院存档，论文电子版由学院、图书馆分别按照规定存档、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和电子传输需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存档后剩余的涉密学位论文复制件、电子文档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导师监督学生及时销毁。确须留存的由导师按照学校规定集中保管。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的研究生，其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必须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及其补充规定进行审核。研究生必须将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写成学术论文的形式，提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进行成果水平认定。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收齐材料后，聘请具有涉密人员资格的专家进行认定。

第六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其写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南京农业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规定，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十六条 各学科点点长、学院分管领导和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对拟申请密级为内部

级的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第三方人员（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和审核认定部门之外的其他人员）有监督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及管理的权利，发现违规行为，可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异议申请（附件三），研究生院学位与科学建设办公室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将组织专家对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及审核认定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通过定密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如“内部★2年”。未经过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及保密期限标志。涉密学位论文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南京农业大学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复印件附在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声明后面。

第二十条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涉密学位论文实行分类编号管理，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前统一存放保密室由专人保管。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将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院和各有关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

案管理办法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院审核意见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 名（章）： 年 月 日		签 名（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批意见	涉密学位论文编号：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分别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学校图书馆备案。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

学 号		研究生 姓名		学科专业	
所在 学院		导师 姓名		学位级别	博士 ☐ 硕士 ☐
论文 题目					
原拟定密 级及保密 期限	☐ 内部 （ 年）		变更后密 级及保密 期限	☐ 内部 （ 年）	
申 请 变 更 理 由	（附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 师 意 见	导 师 签 名： 年 月 日				
学科点审核意见					
签 名（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 名（章）： 年 月 日		签 名（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批意见	涉密学位论文编号：		
		签 名（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分别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学校图书馆备案。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异议申诉表

申诉人姓名		申诉人身份	导师 ☐ 学生 ☐
异议对象 论文题目			
申 诉 理 由	(附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处理意见	签 名（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分别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学校图书馆备案。

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学位委员会八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也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集中体现。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构建全过程的学位质量管理体系,是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2004年起我校实行的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制度效果显著,为保障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开发了“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抽检管理系统),决定通过上网登录随机抽检的方式由研究生院对部分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工作。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抽检的目的

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控制,构建全过程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二、抽检的范围

我校拟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

抽检比例为拟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的10%左右,具体抽检比例根据学科、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申请提

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为必检人员。

对以下学科和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根据情况适当提高抽检比例：新增学科和指导教师，近两年内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出现不合格结果的学科和指导教师，近两年在我校抽检评议中出现不合格结果的学科和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人数较多的指导教师，其他应提高抽检比例的情况。

对以下学科和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根据情况适当降低抽检比例：国家重点学科，连续两年在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学科和指导教师，连续两年在我校抽检评议中结果为优秀的学科和指导教师，其他应降低抽检比例的情况。

三、抽检的实施

（一）被检名单的确定

被检名单由抽检管理系统随机确定。硕士研究生凭《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定稿导师意见表》（附件 1）到相关学院领取登陆密码，登陆“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系统”，提交有关信息，系统当即随机确定是否被列入被检名单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列入被检名单的硕士学位论文，系统将同时自动产生一个论文编号，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的论文编号。

抽检比例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各学科、指导教师、研究生以及近两年江苏省和我校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等情况预先设定。

（二）被检论文的提交

被抽中的硕士研究生在收到系统自动产生的论文编号后，（一

周内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双盲评审学位论文一式两份及相应份数的评阅意见书（附件 2），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意见书须隐去学号、姓名、导师姓名、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等一切有可能识别论文来源的信息。）按照学位论文送审标准准备好各项材料，一周内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盲审学位论文。

（三）被检论文的双盲评审

被检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学位办统一安排送审，为期（一个月）四十天（从研究生提交送审论文开始计起），评审结果通过抽检管理系统公布，研究生可凭登陆密码上网查看。

（四）评审结果的认定

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评审专家全部同意方为通过，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送审的学位论文如有专家认为“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作者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送审的学位论文如有一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则申请人需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论文复审（附件 3），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如申请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也可进行申诉。具体程序如下：申请人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分别经导师、学科点和学院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申诉申请（附件 4）。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学位论文水平及原专家意见进行鉴

定,若鉴定结果为不同意原专家评审意见,则申请人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将论文送交另两位专家评审,评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若鉴定结果有同意原专家评审意见的,则申请人需根据原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论文复审,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送审的学位论文如有两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或有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修改完成后方可提交论文复审,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送审的学位论文如有两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论文进行复审,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进入申诉和复审程序的学位论文,如仍有专家认为学位论文“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无效(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用以申请答辩的各种依据无效,再次申请只能从学位论文开题开始)。

原则上进行复审的专家应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进入申诉的情况除外。

(五) 答辩

答辩时效:研究生应于登陆系统提交信息后两个月内完成论文答辩,否则按逾期处理。逾期未答辩的学位论文若为被抽中的

学位论文，则须延期半年方可申请答辩，若为未被抽中的学位论文，则被强制盲审。

被检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与正常研究生的论文答辩程序相同，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校研字〔2004〕33号）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四、其他

未列入被检名单的硕士学位论文，其管理工作仍由各学院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校研字〔2004〕33号）及其补充规定负责。

对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全校通告，同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若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指导教师将停招硕士研究生一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不合格”处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校学位委员会九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提高论文质量，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的意见》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对已经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评议意见的情况。

第三条 对抽检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论文作者和导师可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评议意见进行鉴定，具体程序按《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0〕38号）执行。若鉴定结果同意抽检评议意见的，则论文作者需根据原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修改完成后提交研究生院进行论文复审。

第四条 如学位论文经核实出现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位。

第五条 学校对抽检评议确认“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全校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对该导师本年度申请答辩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双盲送审，同时适当提高“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属专业的校内抽检比例。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一次抽检评议意见确认为“不合格”的，学校将暂停该导师一年研究生招生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五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抽检评议意见确认为“不合格”的，学校将暂停该导师两年研究生招生资格；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恢复招生资格后，若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再次出现抽检评议意见确认“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指导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第七条 各学位分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高于本办法的实施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全会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体现,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论文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特殊学科如外国语言文学、翻译硕士可采用适合本学科的语种撰写),国际学生可用英文撰写(必须附中文摘要)。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以下几个主要部分组成:封面、英文内封面、原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详见附件 1)、目录(包括图表目录、符录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符号及缩略语等的说明、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目录。具体要求如下:

(一) 封面

采用研究生院印发的统一封面格式,封页上填写分类号、学号、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申请学科门类(学位类别)、一级学科名称、二级学科名称(领域名称,不设领域的专业学位可不填写)、研究方向、答辩日期等内容。

（二）目录

依次列出文内的主要章节标题，标题应简明扼要。

（三）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结论及意义。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的部分。

文字应简短明了。选择约 4—6 个关键词。

（四）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应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基本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

（五）符号说明

说明论文中所用符号及缩略语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未用或所用符号不多的论文可省略此部分。

（六）绪论

在论文主体前，内容为：该研究工作的实用价值与理论意义；研究背景及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绪论，读者就能全面了解学位论文的目的、意义和工作内容。

切忌将论文目录直接复制作为绪论内容。

（七）论文主体

论文主体由文献综述与实验两部分组成，也可只含实验部分。人文社会学科的论文可用实证研究、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等内容取代实验部分。

文献综述应与论文内容有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作回顾与分析，篇幅不宜超过实验部分。

实验部分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组成。写作形式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试验材

料与方法（计算方法、实验设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对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结论。

讨论应涉及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在引用别人的实验结果及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将自己的实验结果与别人的实验结果混同。不可将别人的数据、结论或推论窃为己有，杜绝抄袭。

（八）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要认真总结自己的创造性工作，阐述本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成果在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研究中的地位、作用、意义及对生产与社会实践的指导意义，并且要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应严格区分研究生本人的成果与他人的科研工作。

结论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应是对论文主体中各章小结的简单重复，要与绪论相呼应。结论的措辞要准确、严谨，避免使用“大概”、“或许”、“可能是”等模棱两可词语；不应有解释性词语，而应直接给出结果。常识性的结果或重复他人的结果不应作为结论。

（九）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或作者姓名的字母顺序列出，二者择一。可以列在各章末尾或正文的末尾。人文社会学科的论文可用脚注。（十）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内容，包括试剂配方、大批量检测的原始数据；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十一）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措辞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不可借题发挥，夸夸其谈。字数一般在 500 字之内。

（十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目录

按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本学位期间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署名单位的以下成果：

1. 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卷册号、页码、年月及论文署名）；
2. 已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专利号、授权时间、完成人数、本人排名）；
3. 参与的科研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级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本人排名）；
4. 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奖励和荣誉名称、奖励和荣誉发放单位、奖励和荣誉时间、本人排名）。

二、撰写规范

（一）封页上的内容一律由计算机打印，必须正确无误。论文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36 个汉字，居中，字体：黑体，字号：小二号，行距：单倍行距，间距：前段、后段均为 1 行，取消网格对齐选项。英文题目，与中文题目对应，居中，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三号，加黑，行距：单倍行距 1.25，间距：前段、后段均为 1 行，取消网格对齐选项。

（二）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为 3000 字左右。

（三）“目录”两字用三号黑体居中，下空两行为章、节、

小节及其开始页码。

（四）中文摘要应含论文题目，在题目之下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摘要的内容用小四号楷体。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楷体）。关键词数量为 4-6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五）英文摘要应含论文的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在题目之下打印“ABSTRACT”（四号字加粗），摘要正文用小四号字，摘要内容后下空两行打印“KEY WORDS”（四号字加粗），其后的关键词小写（小四号），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六）每章标题以小二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以下标题依次用小三号黑体、四号黑体及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

（七）正文中文一律采用小四号宋体，以段落中的最小值 20 磅为准。

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 Time New Roman 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八）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如三线表，可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的有关规范）。文中所列图形应有所选择，照片不得直接粘贴，须经扫描后以图片形式插入。

（九）图、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图、表应有中英文标题，图表内容一般为 5 号及小 5 号宋体，表头及图的文字说明用 5 号黑体，居中排。具体要求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的有关规范。

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

顺序编排。

(十) 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十一) 参考文献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为 5 号宋体，“参考文献”四字用小三号黑体，居中排。具体要求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的有关规范。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与此相同。

(十二) 页码、页眉：学位论文的页码，前置部分采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结尾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页码放置在页脚处。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奇数页眉“章节题目”，偶数页眉“论文题目”。

(十三) 引文标注：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遵照 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

(十四) 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用注释。

由于论文篇幅较长，建议采用文中编号加当页“脚注”的方式。最好不采用文中编号加“尾注”。涉及参考文献的注释同正文加注。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 A4 规格纸输出，页面设置为上空 3.2cm、下空 3.2cm、左空 2.7cm、右空 2.7cm，篇眉单页为各章标题名，另起一章时换成该章名，凡双页为学位论文题名。

四、电子文档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可通过我校图书馆主页的“学位论文远程提交系统”向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所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应与纸质本内容一致。

五、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参照执行。

附件 1：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附件 2：书脊的书写

附件 3：论文中文封面及英文内封（分类别）

附件 4：学科门类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附件 5：专业学位类别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附件 6：专业学位领域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附件 7：南京农业大学各学院及专业名称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附件 8：农业硕士重新调整领域后各领域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南京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2

书脊的书写

页边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宋体书写，上方写学号、论文题目，下方写申请人姓名，距上下页边均为 3cm，如下图：



附件 3



分类号_____

学 号_____

南京农业大学

博 士 学 位 论 文

论文题目

姓 名

指导教师 _____

学科门类 _____

一级学科 _____

二级学科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英文内封

XXXXXXXXXX XXXXXXXX (说明: 英文题标, 注意首字母大写)

By

XXX (说明: 作者姓名, 全部大写, 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A Dissertation

**Presented t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XXXXX (说明: 此处为学科门类的英文翻译, 单词首字母大写, 单词首字母大写, 例如 Agronomy, 详细见附件 4)

in

XXXX (说明: 此处为二级学科名称, 按照一级学科培养的填写一级学科名称, 例如 Crop Genetics and Breeding, 详细见附件 7)

Supervised by

Professor XXX (说明: 导师姓名, 全部大写, 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XXXX XXXX (说明: 此处为英文年月, 月在前, 年后如 June 2012)



分类号_____

学 号_____

南京农业大学

兽医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姓 名

指导教师

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兽医博士英文内封

XXXXXXXXXX XXXXXXXXX（说明：英文题标，注意首字母大写）

By

XXX（说明：作者姓名，全部大写，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A Dissertation

**Presented t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octo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Supervised by

Professor XXX（说明：导师姓名，全部大写，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XXXX XXXX（说明：此处为英文年月，月在前，年后如 June 2012）



分类号_____

学 号_____

南京农业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文题目

姓 名

指导教师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硕士英文内封

XXXXXXXXXX XXXXXXXXX (说明: 英文题标, 注意首字母大写)

By

XXX (说明: 作者姓名, 全部大写, 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A Thesis

**Presented t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XXXXX (说明: 此处为学科门类的英文翻译, 单词首字母大写, 例如 Agronomy, 详见附件 4)

in

XXXX (说明: 此处为二级学科名称, 按照一级学科培养的填写一级学科名称, 例如 Crop Genetics and Breeding, 详见附件 7)

Supervised by

Professor XXX (说明: 导师姓名, 全部大写, 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XXXX XXXX (说明: 此处为英文年月, 月在前, 年在后如 June 2012)



分类号_____

学 号_____

南京农业大学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姓 名

指导教师

学位类别

领域名称

研究方向

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分类号_____

学 号_____

南京农业大学

在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姓 名

指导教师

学位类别

领域名称

研究方向

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学位硕士英文内封

XXXXXXXXXX XXXXXXXX (说明: 英文题标, 注意首字母大写)

By

XXX (说明: 作者姓名, 全部大写, 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A Thesis (Special Report)

Presented t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Professional XXXXX XXXXX (说明: 此处为专业学位类别英文翻译, 单词首字母大写, 详细见附件 5, 例如 Master of Engineering, 会计、法律硕士特殊, 请单独替换)

in (不分设领域的需要删除本行)

XXXX (说明: 此处为领域名称, 例如 Mechanical Engineering, 详细见附件 6, 不分设领域的需要删除本行,)

Supervised by

Professor XXX (说明: 导师姓名, 全部大写, 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XXXX XXXX (说明: 此处为英文年月, 月在前, 年在后如 June 2012)

兽医硕士英文内封

XXXXXXXXXX XXXXXXXXX（说明：英文题标，注意首字母大写）

By

XXX（说明：作者姓名，全部大写，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A Thesis (Special Report)

**Presented to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Supervised by

Professor XXX（说明：导师姓名，全部大写，姓和名中间加空格例如 LI MING）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China

XXXX XXXX（说明：此处为英文年月，月在前，年在后如 June 2012）

附件 4

学科门类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学科门类	英文名称
哲学	Philosophy
经济学	Economics
法学	Law
文学	Literature
历史学	History
理学	Science
工学	Engineering
农学	Agronomy
医学	Medical Science
管理学	Management Science

附件 5

专业学位类别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专业学位类别	英文名称
兽医博士	Docto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农业推广硕士	Master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农业硕士	Master of Agriculture
兽医硕士	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工程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公共管理硕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工商管理硕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风景园林硕士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会计硕士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MPAcc
金融硕士	Master of Finance
翻译硕士	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国际商务硕士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社会工作硕士	Master of Social Work
图书情报硕士	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法律硕士	Juris Master, MJ
中药学硕士	Master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备注：农业推广硕士自 2015 年起定名为农业硕士，2016 年前入学的研究生选择农业推广硕士，2016 年后（含 2016 年）入学的研究生选择农业硕士。

附件 6

专业学位领域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名称	英文领域名称
农业推广硕士 Master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农业硕士 Master of Agriculture	作物	Crop Science
	园艺	Horticulture
	农业资源利用	Agricultur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植物保护	Plant Protection
	养殖	Animal Husbandry
	草业	Grassland Science
	渔业	Fishery
	农业机械化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农村与区域发展	Rural Regional Development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Organization and Servic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农业信息化	Agricultural Informatization
	食品加工与安全	Food Processing and Safety
	设施农业	Facilities Agriculture
	种业	Seed Industry
工程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机械工程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化学工程	Chemical Engineering
	农业工程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食品工程	Food Engineering
	生物工程	Bio-engineering
	物流工程	Logistics Engineering

备注：农业推广硕士自 2015 年起定名为农业硕士，2016 年前入学的研究生选择农业推广硕士，2016 年后（含 2016 年）入学的研究生选择农业硕士。

附件 7

南京农业大学各学院及专业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01	农学院 Agriculture	071007	遗传学	Genetics
		0710Z1	★生物信息学	Bio-informatics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Crop Cultivation and Farming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Crop Genetics and Breeding
		090124	★作物信息学	Crop Informatics
		0901Z1	★农业信息学	Agricultural Informatics
		0901Z2	★种子科学与技术	Se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95101	作物（专业学位）	Crop Science
		095115	种业（专业学位）	Seed Industry
002	植物保护 学院 Plant Protection	090401	植物病理学	Plant Pathology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Agricultural Insects and Pest Control
		090403	农药学	Pesticide Science
		095104	植物保护（专业学位）	Plant Protection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03	资源与环境 科学学院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070700	海洋科学	Marine Science
		0710Z2	★应用海洋生物学	Applied Marine Biology
		071300	生态学	Ecology
		0828Z1	★环境污染控制工程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Engineering
		083001	环境科学	Environmental Science
		083002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085229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090300	农业资源与环境	Agricul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090301	土壤学	Soil Science
		090302	植物营养学	Plant Nutrition
		095103	农业资源利用（专业学位）	Agricultur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004	园艺学院 Horticulture	083400	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
		090201	果树学	Pomology
		090202	蔬菜学	Olericulture
		090203	茶学	Tea Science
		0902Z2	★药用植物学	Medicinal Botany
		0902Z1	★观赏园艺学	Ornamental Horticulture
		0902Z3	★设施园艺学	Protected Horticulture

南京农业大学各学院及专业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04	园艺学院 Horticulture	095102	园艺（专业学位）	Horticulture
		095114	设施农业（专业学位）	Facilities Agriculture
		095300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Landscape Architecture
		100800	中药学	Chinese Pharmacology
		105600	中药学（专业学位）	Chinese Pharmacology
005	动物科技学院 Anim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Animal Genetics, Breeding and Reproduction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Animal Nutrition and Feed Science
		0905Z1	动物生产学	Animal Production
		0905Z2	动物生物工程	Animal Bio-engineering
		095105	养殖（专业学位）	Animal Husbandry
006	经济管理 学院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020202	区域经济学	Regional Economics
		020205	产业经济学	Industrial Economics
		020206	国际贸易学	International Trade
		025400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	International Business
		095110	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学位）	Rural Regional Development
		120202	企业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120203	旅游管理	Tourism Management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Technologic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06	经济管理学院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203Z1	农村与区域发展	Rural Regional Development
		1203 Z2	农村金融	Rural Finance
		125100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007	动物医学院 Veterinary Medicine	090601	基础兽医学	Basic Veterinary Medicine
		090602	预防兽医学	Preventive Veterinary Medicine
		090603	临床兽医学	Clinical Veterinary Medicine
		0952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兽医（博士专业学位）	Docto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008	食品科技学院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71021	生物工程	Bio-engineering
		082203	发酵工程	Fermentation Engineering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83201	食品科学	Food Science
		085231	食品工程（专业学位）	Food Engineering
		095113	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学位）	Food Processing and Safety

南京农业大学各学院及专业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09	公共管理学院 Public Administration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Populati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Cartography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120401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Education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20404	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125200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Public Administration
010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030107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0602L3	★专门史	Special History
		071200	科学技术史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95111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专业学位）	Organization and Servic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30301	社会学	Sociology
		030304	民俗学	Folk Culture
		035200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Social Work
		0351	法律（专业学位）	Juris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11	理学院 Science	070100	数学	Mathematics
		070300	化学	Chemistry
		071011	生物物理学	Bio-physics
		085216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Chemical Engineering
		0710Z3	天然产物化学	Natural Products Chemistry
012	工学院 Engineering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and Automation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Mechanical Design and Theory
		080204	车辆工程	Vehicle Engineering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Automatic Equipment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Engineering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Agricultural Bio-environment and Energy Engineering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Agricultural Electrification and Automation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Mechanical Engineering
		085227	农业工程（专业学位）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085240	物流工程（专业学位）	Logistics Engineering
		095109	农业机械化（专业学位）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南京农业大学各学院及专业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13	渔业学院 Fisheries	071004	水生生物学	Hydrobiology
		090800	水产	Fishery
		090801	水产养殖	Aquaculture
		095108	渔业（专业学位）	Fishery
01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95112	农业信息化（专业学位）	Agricultural Informatization
		1204Z1	信息资源管理	Information Resources Management
		120501	图书馆学	Library Science
		120502	情报学	Information Science
		1255	图书情报（专业学位）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015	外国语学院 Foreign Studies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055100	翻译（专业学位）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016	生命科学学院 Life Sciences	071001	植物学	Botany
		071002	动物学	Zoology
		071005	微生物学	Microbiology
		071008	发育生物学	Developmental Biology
		071009	细胞生物学	Cell Biology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手册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英文专业名称
016	生命科学 学院 Life Sciences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085238	生物工程（专业学位）	Bio-engineering
017	马克思主义 学院 School of Marxism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018	金融学院 Finance	020204	金融学	Finance
		025100	金融（专业学位）	Finance
		120201	会计学	Accounting
		125300	会计（专业学位）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020	草业学院 Agro-grassla nd Science	090503	草业科学	Grassland Science
		090900	草学	Agrostology
		095106	草业（专业学位）	Grassland Science

附件 8

农业硕士重新调整领域后各领域中英文名称
对照表

农艺与种业	Agronomy and Seed Industry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Resources Utilization and Plant Protection
畜牧	Animal Husbandry
渔业发展	Fishery Development
食品加工与安全	Food Processing and Safety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农业管理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农村发展	Rural Development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直博生享受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五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

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和研究生学费收入解决。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覆盖在校全体全日制研究生。奖励等级、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表：

奖项类别		比例与标准	
		博士生	硕士生
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000 元，20%	14000 元，10%
	二等奖	15000 元，30%	8000 元，30%
	三等奖	12000 元，50%	6000 元，60%

1. 硕士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4000 元由两部分构成，12000 元是学业奖学金，2000 元是硕士生钟山学业奖学金，特别奖励前 10% 的优秀硕士研究生；

2. 博士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20000 元由两部分构成，18000 元是学业奖学金，2000 元是博士生钟山学业奖学金，特别奖励前 20% 的优秀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一年级奖学金以吸引优秀生源为导向，在录取时确定。硕士生的基准：入学前背景与入学成绩。博士生的基准：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与入学成绩；实行“申请审核制”的一年级博士生以入学前的科技成就为基准。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第九条 二、三、四年级奖学金的评审以学业为导向，分别于一、二、三年级结束时评审。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并下达各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

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发 放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新生开始施行。

第二十条 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 号）及《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2〕427）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表现优异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国家重点学科及学校确定的优先发展学科倾斜。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开答辩、确定拟推荐人选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

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一、二年级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三、四、五年级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以民主评议的方式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 初步评审确定的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公开答辩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4. 经初步评审和公开答辩，学院等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5.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将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对在评选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优秀，鼓励研究生投身科研创新活动，做好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对《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5]395号文件）进行修订。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设特等奖、博士生奖学金和硕士生奖学金三类。原则上特等奖每年设1名，每生奖励100000元；博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10名，每生奖励50000元；硕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20名，每生奖励30000元。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在校综合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各类集体、公益活动；
- 6.申请校长奖学金特等奖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20.0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2）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SSCI论文或4篇及以上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7.申请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7.0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累计发表影响因子15.0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SCI影响因子前5%期刊上累计发表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人文社科类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SCI论文,或2篇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4篇二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8.申请硕士生校长奖学金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4.0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累计发表影响因子8.0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SCI影响因子前10%期刊上累计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包括新品种及新药）1件且署名前两位（当署名第二时，署名第一的必须为本人导师）；

（2）人文社科类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2篇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专家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专家组负责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应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评审程序：

1.有意愿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提出申请；

2.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科发展情况，按照评审名额1: 2的比例，向各学院下达博士生和硕士生校长奖学金推荐名额，各学院择优推荐后报研究生工作部；

3.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汇总学生申请信息，报校长奖学金评审专家组审批；

4.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公开答辩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5.经公开答辩和专家审批，学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对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校长奖学金专家评审组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专家组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可以与除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外的任何研究生奖助项目兼得。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享受

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评校长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参评论文的期刊类别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确认。

第十二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循学术道德规范，一旦发现获奖研究生存在学术道德问题，除全额追回奖学金外，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导师作为获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或共同作者的，将追究导师的责任。

第十三条 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修订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兼任 助管工作暂行办法

校研发〔2009〕200号

第一条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全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学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面向研究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助管岗位。为了规范研究生兼任助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助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人事处、学工处、计财处及各学院的相关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助管工作实施方案的审议、修订，以及研究生助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二）研究生院负责拟订研究生助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统一协调工作；人事处负责助管岗位的审核、认定；学工处负责兼职辅导员岗位的审核、认定及考核；计财处负责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的审核及发放。

第三条 岗位设置

（一）学校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由人事处会同校、院机关部门设置一定数量的管理助理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所设助管岗位应抄送研究生院汇总。助管岗位只面向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具有明确的职责和任务，并向人文社科和基础学科类研究生倾斜。

（二）研究生助管岗位包括：兼职辅导员，兼职研究生秘书，机关部门的管理助理，学院的管理助理等。

（三）研究生助管岗位由各用人单位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确定待聘岗位计划，并明确岗位要求和岗位职责。除兼职辅导员、兼职研究生秘书外，设置管理助理岗位的机关部门和学院要承担一半的助管岗位津贴。

（四）研究生助管岗位按学期设置，每学期全校设置的研究生助管岗位数为兼职辅导员岗位 80 个左右，其他助管岗位 40 个左右。其中本、专科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设置具体数，由学工处会同人事处确定。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本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研究生）可应聘助管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二）应聘助管岗位的研究生须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责任心强；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身心健康。对于考试不及格或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取消当年的应聘资格。

（三）助管岗位的其他应聘条件和职责由用人单位提出，报人事处审核。

（四）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请或应聘一个助管岗位；已经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助管岗位。

第五条 聘用程序

（一）各用人单位于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集中申报下学期助管岗位设置计划，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

表》，经人事处对申报岗位进行审批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汇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在全校范围内公布下学期助管岗位设置计划及岗位要求。

（二）助管岗位申请工作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启动。应聘研究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用人单位。

本、专科生兼职辅导员，每学年可分两次选聘。第一次在本科生保送研究生时，各学院从品学兼优、具有较强责任心与较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应届毕业生中确定 1 名保送研究生作为兼职辅导员，其任期一般为 3 年；第二次在每年 9 月份从在籍研究生中依据空缺编制按照专职辅导员选聘程序公开选聘，经培训后 10 月上旬上岗，并实行滚动式管理，原则上任期为 2 年。

研究生兼职秘书每年 6 月上旬从教师或在籍博士生中选聘，经培训后 6 月下旬上岗，并实行滚动式管理。

（三）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应聘研究生进行面试，择优确定聘用人选。

本、专科兼职辅导员和研究生兼职秘书的选聘由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对应聘人员初审；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考核聘任小组，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聘任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聘任人选及所聘学院。

（四）各设岗单位应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完成选聘工作并将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及人事处备案，并上网公示。

（五）用人单位与受聘研究生签订《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明确研究生承担助管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

岗位要求及津贴待遇等。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用人单位、本人、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各存一份。

（六）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聘用起始期为每年 9 月和 3 月，聘期为一学期。

（七）聘期结束后，受聘研究生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考核表》，《考核表》归入该研究生学籍档案。

（八）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研究生，用人单位可以提出解聘，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本人。受聘研究生因故不能履行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解除聘用协议后，用人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研究生院和人事处。

第六条 考核

（一）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考核每学期末进行，由用人单位给予评定。对于受聘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应参加由学工处、学院组织的统一考核，考核结果由学工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在读期间担任助管工作是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担任助管工作的硕士研究生，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应聘助管岗位；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设岗单位可以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助管岗位的建议，上报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并不再有应聘助管岗位资格。

（四）考核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汇总备案。研究生担任助管工作不计学分。

第七条 待遇

（一）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一般由学校统一发放，津贴标准为 200 元/月，每月工作不少于 10 小时。对受聘为兼职辅导员、兼职研究生秘书的研究生，其助管岗位津贴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研究生助管岗位按学期聘任，津贴每学期按 5 个月发放。每月由用人单位造表，经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由计财处发放。

第八条 本、专科生兼职辅导员的聘任、考核、管理、待遇等参照学工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

附件 2:《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

附件 3:《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

附件 4:《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考核表》

南京农业大学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

设 岗 单 位			
岗 位 名 称		需求人数	
设岗起止时间		工作地点	
主 要 岗位职责			
专 业 及 其他要求			
设岗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岗位名称							
相关工作经历	(申请人须按照工作岗位能力要求,注明相关的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设岗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

甲方（设岗单位）：_____（部门）

乙方（研究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助管工作，甲方同意接受。为保障甲乙双方及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

本次聘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遵守甲方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到岗工作，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乙方在工作期间，保证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和协议规定进行工作。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在办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并在工作中对乙方进行指导。

(二)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兼职工作及出勤、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情况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以作为乙方每月工作报酬发放依据。

第四条 乙方工作报酬

乙方在兼职期间担任的工作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报研究生工作部认可后, 可享受每月_____元(大写)的“三助”岗位津贴。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办法》(试行)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四份, 设岗单位、研究生本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各留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在岗工作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量(以月为单位)		
研 究 生 本 人 总 结	(按本人所从事助管工作的内容、岗位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助管工作的收获和体会进行总结)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核结果		
出勤率（迟到、早退、缺席、请假等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的态度（认真程度，有没有出现失误等）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质量（是否完成相应工作及完成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量是否饱满			☐ 合格	☐ 不合格	
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的协作关系			☐ 合格	☐ 不合格	
聘用单位的综合评价			☐ 优秀	☐ 合 格	
			☐ 续聘	☐ 不 合 格	
聘用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研究生本人、聘用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一份。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暂行办法

校研发〔2015〕394号

为适应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的资助体系，健全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激励机制，学校在本科生教学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教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校研发〔2014〕234号），特对《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暂行办法》（校研发〔2009〕187号文件）进行修订。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助教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及各学院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方案的审议、修订，以及研究生助教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条 学校根据本科教学需要，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设置一定数量的教学助理岗位。所设助教岗位应抄送研究生院汇总。助教岗位面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具有明确的职责和任务，由设岗学院组织聘任。一个聘期结束，由相关部门组织考核。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教学助教岗位设置、教学辅导质量监控；研究生院负责对助教岗位相关信息的汇总、发布和宣传发动；计财处负责研究生助教岗位酬金的审核及发放。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其研究生助教岗位的具体落实，组织课程主讲教师具体实施对研究生担任助教的聘任、考核及发放助教

酬金工作。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聘任按课程进行，由拟聘课程主讲教师负责组成聘任小组，聘任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根据按需设置原则，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选修课、科类基础课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条件：设岗单位教师学期教学工作量饱和，助教岗位应优先保证公共选修课的需要。

第七条 研究生助教承担课程辅助教学工作的内容可以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批改实验报告，协助主讲教师完成研讨课，指导实验、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考试监考、阅卷以及课程主讲教师指定的其它辅导工作。

第八条 每个研究生助教月工作量以承担助教工作时间达到 20 小时为一个基本工作任务。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九条 本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可应聘助教岗位。

第十条 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应学习过拟聘课程，并取得良好以上成绩。应聘研究生须思想品行好，工作责任心强；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身心健康。对于考试不及格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取消当年的应聘资格。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的其他应聘条件和职责由设岗学院及课程主讲教师提出。

第十二条 每位研究生只能申请或应聘一个助教岗位；已经

申请助管岗位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助教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聘任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按学期聘任。各设岗单位应于每年6月初和12月初集中申报下学期助教岗位设置计划,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报教务处和人事处进行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汇总,由研究生院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在全校范围内公布下学期助教岗位设置计划及岗位要求。

第十四条 助教岗位申请工作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完成。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查后,向相关设岗学院提交应聘申请。

第十五条 助教岗位聘任由设岗学院组织,按课程聘任,聘任小组应不少于3人,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聘任考核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聘用人选。聘用名单由设岗单位汇总后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上网公示。

第十六条 研究生被聘用后,由设岗学院、课程主讲教师与受聘研究生签订一式三份《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聘用协议书》,协议书明确研究生承担助教岗位的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工作量以及酬金等。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聘用起始期为每年9月和2月,聘期为一学期。聘期结束后,受聘研究生应认真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考核表》归入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对不能胜任协议书规定的岗位职责或工作任务的受聘研究生,学院可以提出解聘,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通知研究生本人。受聘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所承担的助教工作,

如遇特别原因不能承担助教工作，应及时向设岗学院提出书面解聘申请。解除聘用协议后，学院应及时通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助教岗位酬金

第十九条 每个研究生助教基本工作任务的酬金标准：400元/月，原则上每月工作不少于 20 小时。如承担助教工作量不满基本工作任务时，助教津贴可按实际承担的助教工作任务折算。

第二十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按学期聘任，酬金每学期按 5 个月发放。研究生助教岗位酬金根据课程主讲教师按月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统一造表，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由计财处按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主讲教师有权根据研究生担任助教的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建议减少或停发助教津贴。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质量监控与考核要求与教师相同。凡应聘上岗的硕士研究生应经过岗前培训，明确职责。工作期间如果出现教学事故，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三条 课程主讲教师全面负责本课程研究生助教工作安排和教学质量保证，并负责指导研究生做好助教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考核每学期末进行，由设岗学院给予评定。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读期间担任助教工作是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

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担任助教工作的硕士研究生，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应聘助教岗位；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设岗学院可以随时提出终止该研究生助教岗位的建议，上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并不再有应聘助教岗位的资格。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本修订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

附件 2:《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附件 3:《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聘用协议书》

附件 4:《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表》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

设 岗 学 院		课程名称	
主 讲 教 师		设岗起止时间	
主要岗位职责			
专业及其他要求			
设岗学院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联系电话	
学 院		专 业				政治面貌	
申请学院名称							
申请课程名称							
申请课程类别							
相关工作经历	(申请人须按照岗位要求, 注明相关的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聘用小组意见							
课程主讲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设岗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聘用协议书

甲方（设岗学院）：

乙方（研究生）：姓名：____ 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助教工作，甲方同意接受。为保障甲乙双方及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暂行办法》（2009年试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期

本次聘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遵守甲方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到岗工作，并自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

（三）乙方在工作期间，保证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和协议规定进行工作。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在办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并在工作中对乙方进行指导。

（二）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兼职工作及出勤、完成工作任务

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以作为乙方每月工作报酬发放依据。

第四条 乙方工作报酬

乙方在兼职期间担任的工作经甲方考核合格并报研究生院认可后，可享受每月_____元（大写）的“助教”岗位津贴。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暂行办法》（2009年试行）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设岗学院、研究生本人、主讲教师各留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及 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以下简称“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与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资助工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身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困难研究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承担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的研究生。

第四条 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必须严格制度，规范流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困难研究生资助工作坚持资助育人导向，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相结合，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

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着力培养受助研究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根据我校生源情况科学确定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与资助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认定与资助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

第八条 以年级（学科）为单位，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研究生主要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与资助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学科）评议小组”），负责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研究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学科）研究生总人数的 10%。年级（学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每学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 9 月份进行，资助工作贯穿整个学年。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工作组、年级（学科）评议小组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认定与资助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认定程序

第十条 困难研究生认定等级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两个档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家庭经济一般的残疾研究生、家庭生活费偏低或因突发事件及因灾、因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非困难残疾研究生凭《残疾人证》按困难研究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二）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应着重考虑孤残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低保家庭子女、农村五保户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研究生。低保家庭、烈士家庭、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和列入农村五保户的研究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第十一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应在每学年报到注册时提交《南京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手写的承诺书，如实陈述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由年级（学科）评议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申请表》，对照认定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名单和困难档次，报学院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工作组认真审议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参考年级（学科）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如无异议，应将审核通过的困难研究生名单及困难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并纳入学院困难研究生信

息库进行管理。如对公示有异议，学院工作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第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学院提交的困难研究生初审名单及材料，经过进一步审核后，报送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对困难研究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全校困难研究生信息库。

经认定后的研究生经济困难档次是进行各类资助活动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该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困难研究生或调整其困难档次。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评估该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其是否为困难研究生并确定困难档次。

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资助程序

第十六条 针对不同困难档次的研究生，实行不同的资助与帮扶形式，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岗位助学津贴、临时勤工助学津贴、特殊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绿色通道”等。

学校坚持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为主导，临时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等为辅助手段开展资助工作，构建“奖、勤、助、贷、补”五位一体的资助管理体系。

资助对象应为经过学校认定的困难研究生。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研究生支付学费和住宿费。研究生入学前可在生源所在地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或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入学后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八条 学校为所有困难研究生开通“绿色通道”，允许其缓交学费，并协助其申请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落实“应贷尽贷”政策，帮助困难研究生减轻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经济负担。

第十九条 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学校将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帮助困难研究生培养契约精神、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第二十条 毕业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研究生，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三助”岗位聘用研究生应优先考虑符合管理规定及岗位要求的困难研究生。

第二十二条 临时勤工助学岗位均为通过一次或几次工作即可完成任务的临时岗位，原则上只对困难研究生开放申请。研究生参加临时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期间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说明及福利或医疗单位开具的身体残疾、患病等情况的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评议小组对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后，学院工作组对补助申请作进一步审核，并将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

作部，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二十四条 因遭遇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医疗单位、民政部门等出具的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评议小组对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后，学院工作组对补助申请作进一步审核，并将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资助机构的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社会资助。每学年的社会资助类型与数额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各类资助确定发放前，校、院两级分别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受资助研究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五章 认定与资助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对困难研究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抽选困难研究生，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的研究生，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应及时关注困难研究生的学习及生活状况，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帮助其改善基本的学习和生活状况，促进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其调出困难研究生数据库，视情况追回已发放资助：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材料不属实，如虚报、隐瞒家庭经济

实际情况的；

（二）接受经济资助后经常抽烟、喝酒、沉迷于网络，而未将资助用于保障学习、生活的；高消费或超前消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的；

（三）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不适宜接受经济资助的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四）其他消费与填报的实际家庭情况不匹配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受到处分的。

第三十条 学院应加强困难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受助研究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诚实守信、自强自立，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社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社区是研究生生活、学习、休息的综合性场所，是反映研究生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社区管理，合理利用宿舍资源，维护学校及研究生个人利益，营造和谐、文明、安全、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和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研究生社区设立“研究生社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社管办”），隶属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代表学校负责研究生社区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研究生社区住宿方案编制、住宿人员分配调整、社区研究生行为规范管理和社区文化建设等。研究生社管办除设置专门的办公室管理人员外，还聘请退休人员担任社区管理员，并动员各方力量开展研究生社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后勤物业管理部门在每幢研究生宿舍楼内配备安全员、保洁员，负责研究生社区的安全、保洁和日常维修等工作。

第三条 全体住宿研究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研究生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协调下，积极参与社区的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住、调整与退宿

第四条 凡本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自愿遵守本规定的，可申请在研究生社区住宿，由研究生社管办统一安排，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占用和调换床位。我校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全日制定向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后，第一学年可以在研究生社区住宿；第二、三学年因科研需要仍需住宿的，需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社管办可根据实际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其住宿。

第五条 学校不接受超出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本硕连读生 2 年）的住宿申请。如住宿资源充足，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可接受部分超出学制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学制 3 年，直博生 5 年）的延期住宿申请，延期住宿时长不得超过一年。

延期博士生如需住宿，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延期博士生住宿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社管办审核并根据实际房源情况进行安排。

第六条 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在开学前按照录取通知书中的要求提出住宿申请，入学报到时缴纳第一学年住宿费，由研究生社管办统一安排住宿；入学前未提交住宿申请但入校时需住宿的新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社管办根据房源情况进行审批。申请成功后缴纳第一学年住宿费。

非新生但有南京农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申请住宿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住宿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方可由研究生社管办办理入住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所分配的宿舍住宿，未经研究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不得将床位出租、转让或安排其他人员（包括夫妻、子女等）住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研究生社区房间或床位。

因故不在宿舍住宿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请假并报告理由，留存有效联系方式，并在返校时及时销假。

第八条 研究生入住后，因特殊情况有意向调整宿舍的，向所属学院辅导员提出申请，由学院提出调整初步意见，研究生社区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准予调整宿舍的研究生须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调宿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办理。

第九条 学校有权根据研究生社区实际入住情况（未报到、休学、退学、提前读博等）和宿舍维修需要对研究生宿舍进行调整，入住研究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学校进行宿舍调整。

第十条 因休学、出国、退学及其他原因退宿的，需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退宿申请表》并办理退宿手续。研究生办理退宿时，应到后勤集团物业部门办理校产交还手续，确保宿舍家具、钥匙、门窗玻璃等完好无缺。如有缺损，按规定照价赔偿。

如未退宿或已提出退宿申请但未及时办理退宿手续的，则视为继续住宿，住宿费正常扣除。如需退宿，待补齐应缴费用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退宿或调宿的研究生需在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宿舍，所引起的一切财产损失由当事人自己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必须退宿：经正规医疗鉴定，身体、心理等因素不适应集体生活者；个人生活习惯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经协调无效者；严重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在学期期间无故连续一个月以上不在宿舍居住者。

第三章 缴费与退费

第十二条 住宿研究生必须在每年 9 月开学注册报到前将一学年的住宿费存入学校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则视为放弃住宿。家庭困难的研究生经学院审核后可申请暂缓缴费。

第十三条 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第四章 水电与安全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水电管理的各项规定，养成节约使用水电的良好生活习惯，超出房间额定水电用量的需自费购买。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公寓能正常使用电器设备为：空调、电风扇、照明、电脑、手机充电设备。其他如：电热毯、热得快、电水壶、洗衣机、电饭煲、电磁炉、取暖器、电熨斗、吹风机等均为违章电器，宿舍内禁止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宿舍内禁止改变水路、私拉电线、乱接灯头，禁止擅自变更供电保险装置或使用调压器。

第十六条 宿舍内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及腐蚀性等危险品，严禁点燃明火。

第十七条 禁止在研究生宿舍区吸烟。

第十八条 自觉做好防火工作，正确掌握消防知识，爱护消防设施。严禁挪用消防器材和消防水带，严禁封闭堵塞消防通道。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报校保卫处和宿舍安全员，并迅速撤离现场。

第十九条 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严禁私配房间钥匙或将钥匙转借他人使用。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发生失窃案件应及时报警。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宿舍要提高警惕并立刻告知宿舍安全员。

第二十条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同性来客须凭本人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入内，宿舍内严禁他人留宿。

第五章 文明与卫生

第二十一条 宿舍内保持安静，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影响他人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社区管理员、值班室安全员、学校及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在必要情况下有权检查宿舍、查看进出宿舍人员的证件，如发现非本楼学生或可疑人员，有权质询和查验。被检查人员必须主动配合，不得无故阻挠，更不得恶语顶撞、辱骂甚至殴打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研究生有责任制止小商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宿舍安全员或报警。不得随意张贴广告、海报、横幅等。

第二十五条 宿舍、阳台、走廊及楼梯间内不准停放车辆或乱堆物品，宿舍内禁止存放过多私人物品，侵占宿舍内的公用空间。

第二十六条 室内垃圾袋装化，自行投入楼前垃圾箱内，不得在宿舍门前堆放垃圾。

第二十七条 宿舍内禁止饲养各类动物。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自觉保持室内和社区的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杂物和垃圾。不在公共区域的墙面乱写乱画。室内桌、椅、橱柜及床上用品摆放整齐，通风透气。

第六章 研究生社区外住宿

第二十九条 不在研究生社区住宿的研究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定期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不定期进行宿舍抽查及大检查，将对认真遵守本管理规定的宿舍授予“文明宿舍”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敢于批评、制止不良行为，维护宿舍文明卫生，促进和谐氛围等方面成绩显著或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扬及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

1. 私配房间钥匙或将钥匙转借他人的；
2. 影响社区生活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床位让与他人（包括夫妻、子女等）使用、私自调换床位，经教育不改的；
2. 宿舍内私拉电线、乱接灯头，擅自变更供电保险装置或使用调压器，存放、使用非宿舍配备的各种家用电器的；
3. 宿舍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及腐蚀性等危险品的；
4. 在研究生宿舍区吸烟，经教育不改的；
5. 私配房间钥匙或将钥匙转借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经允许，将异性带入宿舍或宿舍内留宿他人的；
7. 严重影响社区生活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后果的；
8. 不配合工作人员检查、激化矛盾的；
9. 在宿舍、阳台、走廊及楼梯间停放车辆、乱堆物品或宿舍内存放过物品、侵占公用空间，经教育不改的；
10. 宿舍内饲养动物，经教育改正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将床位出租盈利、证据确凿的，除给予相应处分外，取消住宿资格并没收违规所得；
2. 宿舍内违规用电，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宿舍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及腐蚀性等危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宿舍区吸烟引发火灾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5. 未经允许带异性进入宿舍或宿舍内留宿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宿舍区从事非法活动、扰乱宿舍正常生活秩序的；

7. 宿舍管理人员例行检查时，恶语顶撞、辱骂殴打管理人员的；

8. 宿舍内饲养动物，经教育不改或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1. 因出租床位造成宿舍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2. 在宿舍内从事非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十八条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与受理程序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表 1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哲 学	哲 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1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中国哲学	010102	硕士	
		外国哲学	010103	硕士	
		逻辑学	010104	硕士	
		伦理学	010105	硕士	
		美学	010106	硕士	
		宗教学	010107	硕士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硕士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0202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区域经济学	020202	博士	
		财政学	020203	博士	
		金融学	020204	博士	
		产业经济学	020205	博士	
		国际贸易学	020206	博士	
		劳动经济学	020207	博士	
		统计学	020208	博士	
		数量经济学	020209	博士	
		国防经济学	020210	博士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法 学	法 学	经济法学	030107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社会学	社会学	030301	硕士	
		人口学	030302	硕士	
		人类学	030303	硕士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030304	硕士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硕士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硕士	
文 学	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5	硕士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2	硕士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3	硕士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4	硕士	
		印度语言文学	050206	硕士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50207	硕士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50208	硕士	
		欧洲语言文学	050209	硕士	
		亚非语言文学	050210	硕士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11	硕士	
理 学	数 学	应用数学	070104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基础数学	070101	硕士	
		计算数学	070102	硕士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3	硕士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05	硕士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理 学	化 学	无机化学	070301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分析化学	070302	硕士	
		有机化学	070303	硕士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70304	硕士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5	硕士	
	海洋科学	海洋生物学	070703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物理海洋学	070701	硕士	
		海洋化学	070702	硕士	
		海洋地质	070704	硕士	
	生物学	植物学	0710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动物学	071002	博士	
		生理学	071003	博士	
		水生生物学	071004	博士	
		微生物学	071005	博士	
		神经生物学	071006	博士	
		遗传学	071007	博士	
		发育生物学	071008	博士	
		细胞生物学	071009	博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博士	
		生物物理学	071011	博士	
		生物信息学	0710Z1	博士	
		应用海洋生物学	0710Z2	博士	
		天然产物化学	0710Z3	博士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理 学	科学技术史	不分设二级学科	071200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可授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生态学		0713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工 学	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2	硕士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3	硕士	
		车辆工程	080204	硕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03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1	硕士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2	硕士	
	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化工程	0828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农业水土工程	082802	博士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803	博士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2804	博士	
		环境污染控制工程	0828Z1	博士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工 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	083001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可授予理学、工学、农学学位
		环境工程	083002	硕士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	0832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可授予工学、农学学位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2	博士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3	博士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博士	
	风景园林学		0834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农 学	作物学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作物遗传育种	090102	博士	
		农业信息学	0901Z1	博士	
		种子科学与技术	0901Z2	博士	
	园艺学	果树学	0902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蔬菜学	090202	博士	
		茶学	090203	博士	
		观赏园艺学	0902Z1	博士	
		药用植物学	0902Z2	博士	
		设施园艺学	0902Z3	博士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农 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土壤学	0903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植物营养学	090302	博士	
	植物保护	植物病理学	0904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农 药 学 可 授 予 理 学、 农 学 学 位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2	博士	
		农药学	090403	博士	
	畜牧学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905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90502	博士	
		动物生产学	0905Z1	博士	
		动物生物工程	0905Z2	博士	
	兽医学	基础兽医学	0906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预防兽医学	090602	博士	
		临床兽医学	090603	博士	
	水产	水产养殖	090801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捕捞学	090802	博士	
		渔业资源	090803	博士	
	草学		0909	博士	博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医 学	中药学	不分设二级学科	100800	硕士	硕 士 学 位 授 权 一 级 学 科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学科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不分设二级学科	1201	硕士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工商管理	会计学	120201	硕士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企业管理	120202	硕士	
		旅游管理	120203	硕士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04	硕士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1	博士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林业经济管理	120302	博士	
		农村与区域发展	1203Z1	博士	
		农村金融	1203Z2	博士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120401	博士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教育经济与管理可授予管理学、教育学学位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2	博士	
		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3	博士	
		社会保障	120404	博士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博士	
		信息资源管理	1204Z1	博士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馆学	120501	博士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情报学	120502	博士	
		档案学	120502	博士	

表 2 全日制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 代码、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和名称	授权 级别	招生学院
0852 工程硕士	085227 农业工程	硕士	工学院
	085229 环境工程	硕士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085231 食品工程	硕士	食品科技学院
	085238 生物工程	硕士	生命科学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	硕士	工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硕士	工学院
	085216 化学工程	硕士	理学院
0951 农业硕士	095101 作物	硕士	农学院
	095102 园艺	硕士	园艺学院
	095103 农业资源利用	硕士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095104 植物保护	硕士	植物保护学院
	095105 养殖	硕士	动物科技学院
	095106 草业	硕士	草业学院
	095108 渔业	硕士	渔业学院
	095109 农业机械化	硕士	工学院
	095110 农村与区域发展	硕士	经济管理学院
	095111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硕士	人文学院
	095112 农业信息化	硕士	信息科技学院
	095113 食品加工与安全	硕士	食品科技学院
	095114 设施农业	硕士	园艺学院
	095115 种业	硕士	农学院
0251 金融硕士		硕士	金融学院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专业学位 代码、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和名称	授权 级别	招生学院
0254 国际商务硕士		硕士	经济管理学院
0351 法律硕士		硕士	人文学院
0352 社会工作硕士		硕士	农村发展学院
0551 翻译硕士		硕士	外国语学院
0952 兽医硕士		硕士	动物医学院
0953 风景园林硕士		硕士	园艺学院
1056 中药学硕士		硕士	园艺学院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	经济管理学院
1252 公共管理硕士（MPA）		硕士	公共管理学院
1253 会计硕士		硕士	金融学院
1255 图书情报硕士		硕士	信息学院
兽医博士		博士	动物医学院

表 3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名称	专业领域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授权级别	备 注
工程硕士	农业工程	430128	硕士	
	环境工程	430130	硕士	
	食品工程	430132	硕士	
	生物工程	430139	硕士	
	物流工程	430141	硕士	
	机械工程	430102	硕士	
	化学工程	430117	硕士	
农业推广硕士	作物	470101	硕士	
	园艺	470102	硕士	
	农业资源利用	470103	硕士	
	植物保护	470104	硕士	
	养殖	470105	硕士	
	草业	470106	硕士	
	渔业	470108	硕士	
	农业机械化	470109	硕士	
	农村与区域发展	470110	硕士	
	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	470111	硕士	
	农业信息化	470112	硕士	
	食品加工与安全	470113	硕士	
	设施农业	470114	硕士	
	种业	470115	硕士	
兽医硕士		480100	硕士	
兽医博士			博士	
公共管理硕士		490100	硕士	
风景园林硕士		560100	硕士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重点学科一览

(一) 国家重点学科名单

序号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一级学科代码	覆盖的二级学科	二级学科代码
1	作物学	09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1
			作物遗传育种	090102
2	农业资源利用	0903	土壤学	090301
			植物营养学	090302
3	植物保护	0904	植物病理学	090401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2
			农药学	090403
4	兽医学	0906	基础兽医学	090601
			预防兽医学	090602
			临床兽医学	090603

序号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二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	一级学科代码
1	蔬菜学	090202	园艺学	0902
2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3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公共管理	1204

国家重点 (培育) 学科	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	一级学科代码
食品科学	0832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二) 江苏省重点学科

序号	一级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科学技术史	0712
2	畜牧学	0905
3	公共管理	1204
4	生态学	0713
5	草学	0909
6	化学	0703
7	机械工程	0802

(三)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建设学科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1	作物学	0901
2	植物保护	0904
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4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5	兽医学	0906
6	现代园艺科学▲	--
7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8	农业信息学▲	--

注：带“▲”者为交叉学科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一 类（146 种）		
马克思主义、 哲学、 宗教学 （12 种）	★求是	★哲学研究	红旗文稿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国外理论动态
	教学与研究	思想教育研究	自然辩证法研究
	自然辩证法通讯	道德与文明	世界宗教文化
经济学 （23 种）	★经济研究	★经济学(季刊)	★世界经济
	金融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会计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经济学家	经济科学
	中国农村观察	财经研究	南开经济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村经济	国际金融研究
	财贸经济	国际贸易问题	经济评论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统计研究	世界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文汇	国际经济评论	

大 类	一 类 (146 种)		
管理学 (20 种)	★管理世界	★中国图书馆学报	南开管理评论
	中国软科学	科学学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科研管理	管理科学学报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管理科学	图书情报工作	大学图书馆学报
	情报学报	图书情报知识	情报资料工作
	地理学报	经济地理	地理科学
	地理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政治、法学 (25 种)	★当代亚太	★中国法学	★社会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国际问题研究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东北亚论坛	现代国际关系
	国际观察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法学研究	中外法学
	法商研究	清华法学	法学家
	法学	人口研究	青年研究
	民族研究	民俗研究	世界民族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一 类（146 种）		
历史学 （11 种）	★历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史学月刊	中国农史	中国史研究
	中国经济史研究	清史研究	文史
	文物	考古学报	
文学艺术、新闻出版 （25）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文学评论	★文艺研究
	汉语学报	中国语文	古汉语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	外语界	外国语
	外国文学评论	当代外国文学	当代作家评论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比较文学	扬子江
	美术研究	电影艺术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音乐研究	建筑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编辑学报	新闻大学
	新闻记者		

大 类	一 类（146 种）		
教育学 (含心理学、 体育, 共 16 种)	★教育研究	★体育科学	教育发展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师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高等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中国电化教育	开放教育研究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进展		
综合性社科 期刊 (14 种)	★中国社会科学	开放时代	学术月刊
	社会科学	南京社会科学	江海学刊
	探索与争鸣	社会科学研究	浙江社会科学
	思想战线	学术研究	学海
	天津社会科学	江苏社会科学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二 类（228 种）		
马克思主义、 哲学、 宗教学 (13 种)	党的文献	中共党史研究	社会主义研究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世界哲学	哲学动态
	中国哲学史	现代哲学	逻辑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经济学 (33 种)	产业经济研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改革
	农业技术经济	现代日本经济	当代经济科学
	经济学动态	南方经济	审计研究
	当代财经	国际经贸探索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财经科学	宏观经济研究	商业经济与管理
	财贸研究	中国土地科学	审计与经济研究
	经济经纬	财经问题研究	上海经济研究
	金融经济学研究	财经论丛	国际商务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	数理统计与管理	统计与决策

大 类	二 类 (228 种)		
管理学 (26 种)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工程学报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行政管理	管理评论
	管理学报	中国科技论坛	软科学
	科技进步与对策	经济管理	图书与情报
	情报杂志	情报理论与实践	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
	情报科学	图书馆杂志	国家图书馆学刊
	图书馆论坛	旅游学刊	地理科学进展
	城市规划学刊	人文地理	资源科学
	自然资源学报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政治、法学 (32 种)	公共行政评论	国际政治研究	国际政治科学
	美国研究	欧洲研究	日本学刊
	太平洋学报	国际展望	德国研究
	理论探索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探索
	理论探讨	法制与社会发展	当代法学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二 类（228 种）		
政治、法学 （32 种）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	现代法学	政法论坛
	法学评论	法学论坛	比较法研究
	政治与法律	中国人口科学	人口学刊
	人口与经济	中国青年研究	西北民族研究
	广西民族研究	贵州民族研究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历史学 （14 种）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史学集刊
	史林	史学理论研究	安徽史学
	历史档案	抗日战争研究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古代文明	世界历史	考古
	考古与文物	江汉考古	

大 类	二 类 (228 种)		
文学艺术、 新闻出版 (33 种)	语言研究	语文研究	语言教学与研究
	语言科学	当代语言学	现代外语
	中国外语	外语电化教学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中国翻译	外国文学研究	外国文学
	文学遗产	文艺争鸣	中国文学研究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明清小说研究	南方文坛
	民族艺术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新美术
	美术	当代电影	世界电影
	中国电视	中国音乐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国际新闻界	出版发行研究
	现代传播	科技与出版	新闻界
教育学 (含心理学、 体育, 共 23 种)	教育学报	比较教育研究	全球教育展望
	教育研究与实验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复旦教育论坛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二 类（228 种）		
教育学 (含心理学、 体育, 共 23 种)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现代大学教育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中国教育学刊	电化教育研究
	远程教育杂志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中国远程教育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体育学刊
	体育与科学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心理发展与教育
	心理科学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学报与综合 性社科期刊 (54 种, 其 中: 综合期刊 19 种, 学报 35 种)	学习与探索	广东社会科学	人文杂志
	江汉论坛	社会科学战线	文史哲
	山东社会科学	学习与实践	中州学刊
	学术界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浙江学刊
	读书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社会科学辑刊
	东南学术	国外社会科学	北京社会科学
	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大 类	二 类 (228 种)		
学报与综合性社科期刊 (54 种, 其中: 综合期刊 19 种, 学报 35 种)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求是学刊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二 类（228 种）		
学报与综合性社科期刊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大 类	三 类（179 种）		
马克思主义、哲学、宗教学（12）	党史研究与教学	党建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	伦理学研究	周易研究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孔子研究	宗教学研究
经济学（23 种）	政治经济学评论	国际贸易	中国经济问题
	财政研究	证券市场导报	财经理论与实践
	经济纵横	经济与管理研究	当代经济研究
	亚太经济	经济问题探索	现代经济探讨
	金融评论	经济问题	保险研究
	商业研究	农村经济	金融论坛

大 类	三 类（179 种）		
经济学 (23 种)	税务研究	现代财经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统计与信息论坛	
管理学 (20 种)	预测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科学决策
	科学管理研究	经济体制改革	系统工程
	系统管理学报	华东经济管理	社会保障评论
	图书馆建设	图书馆学研究	图书馆
	现代情报	档案学研究	档案学通讯
	城市规划	旅游科学	城市问题
	城市发展研究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政治、法学 (25 种)	行政论坛	国际论坛	南亚研究季刊
	台湾研究集刊	俄罗斯研究	南洋问题研究
	东南亚研究	南亚研究	理论学刊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湖湘论坛	行政法学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环球法律评论	中国刑事法杂志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三 类（179 种）		
政治、法学 （25 种）	法学杂志	政法论丛	东方法学
	社会	人口与发展	妇女研究论丛
	青海民族研究	中国藏学	文化遗产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历史学 （9 种）	中华文史论丛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史学史研究
	西域研究	东南文化	历史教学
	国际汉学	敦煌学辑刊	故宫博物院院刊
文学艺术、 新闻出版 （25 种）	当代修辞学	语言文字应用	方言
	民族语文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外语教学
	外语研究	国外文学	俄罗斯文艺
	鲁迅研究月刊	新文学史料	文艺理论与批评
	民族文学研究	小说评论	艺术百家
	中国书法	戏剧艺术(上海戏剧学院学报)	戏曲艺术

大 类	三 类 (179 种)		
文学艺术、 新闻出版 (25 种)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艺术设计研究	编辑之友
	出版科学	当代传播	现代出版
	中国出版		
教育学 (含心理学、 体育学, 共 16 种)	教育与经济	外国教育研究	教育科学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高校教育管理	高教探索
	研究生教育研究	江苏高教	学前教育研究
	现代教育技术	中国特殊教育	中国体育科技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心理学探新
	心理与行为研究		
学报与综合 性社科期刊 (49 种, 其 中: 综合性期 刊 14 种, 学 报 35 种)	东岳论丛	云南社会科学	东疆学刊
	河北学刊	贵州社会科学	江淮论坛
	江西社会科学	甘肃社会科学	求索
	河南社会科学	新疆社会科学	内蒙古社会科学
	青海社会科学	宁夏社会科学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附件3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2018）

大 类	三 类（179 种）		
学报与综合性社科期刊（49 种，其中：综合性期刊 14 种，学报 35 种）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齐鲁学刊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大 类	三 类（179 种）		
学报与综合性社科期刊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